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 期



5400  $\frac{4}{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人工智慧基本法—完成三讀—	( 1 ~ 2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 22 ~ 30 )
青年基本法草案—另定期處理—(後接第五冊)	( 30 ~ 5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31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 討 論 事 項

-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5、8、8、8、8、9、13、13、13、13、13、14、14、17、17、18、19、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條，即原保留條文第十九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無異議，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人工智慧基本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另有本法之立法說明，補列入公報紀錄。

## 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並在落實數位平權的前提下，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俾利達成智慧國家之建設，爰制定本法。</p> <p>三、關於本法及其他法律之適用，本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第二條） （保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p>	<p>參考美國國家 AI 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 S. 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二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p>

	<p>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 (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 透過輸入 (input) 或感測 (sensing), 經過機器學習 (machine-learning) 及演算法 (algorithms), 可為明確 (explicit) 或隱含 (implicit) 之特定目的 (objectives) 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 (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 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爰於本條定明人工智慧之定義。</p>
<p>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 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 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 並遵循下列原則:</p> <p>一、永續發展與福祉: 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 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 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p> <p>二、人類自主: 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 並允許人類監督, 落實以人為本</p>	<p>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 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 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 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p> <p>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 以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之結果, 從而促進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p>

<p>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p> <p>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p> <p>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p> <p>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p> <p>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p> <p>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p>	<p>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永續性原則。</p> <p>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人類自主性原則，應支持人類自主權（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p> <p>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係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於第三款定明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p> <p>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p>
---	--

	<p>(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p> <p>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須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 (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 之原則。</p> <p>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 (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p> <p>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有關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 (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 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於第七款定明可問責性原則 (Accountability)。</p>
--	---

<p>第五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p> <p>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p> <p>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p> <p>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p>	<p>一、為保障人民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p> <p>二、所稱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含身心健康)等之損害或出現偏差、歧視等，悉依相關法令認定是否造成法令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或有無其他違法之情形。</p> <p>三、基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亦稱為兒少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爰於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第十六條所訂定之管理規範，屬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p> <p>四、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與第二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驗證工具及方式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意見，以求周延，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p>	<p>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p>

<p>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p> <p>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p>	<p>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第三項定明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p>
<p>第七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p>	<p>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p>
<p>第八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p>	<p>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投資。</p> <p>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置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p>
<p>第九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p>	<p>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p>

<p>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p>	<p>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依照推動策略調整預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p>
<p>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p>	<p>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照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之規劃，按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設施，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並應設置或納入既有成效檢討制度，定期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作為政策推動與調整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p> <p>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p>	<p>一、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形下，國家應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人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p>	<p>一、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p>

<p>。</p>	<p>研究；並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定明政府得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p> <p>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公開徵選、合作審查與透明報告機制，確保合作案之公平性與公共利益，並鼓勵中小企業、新創團隊、社會創新組織等多元主體參與，提升全民創新能量。</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p> <p>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p>	<p>一、政府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p> <p>二、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之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p> <p>三、為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p>
<p>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為本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 (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p>

	<p>，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以維護人民權益。</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p> <p>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p> <p>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p>	<p>一、第一項定明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以落實尊嚴勞動。</p> <p>二、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因應人工智慧利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應就該等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p>
<p>第十六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p>	<p>一、為促進人工智慧穩健及安全發展，爰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例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採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由數位發展部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提供跨部門之指導原則，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識別潛在風險類別，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進而有效應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強化人工智慧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提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可信程度，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使人工智慧應用朝良善方</p>

	<p>向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涉領域內之人工智慧應用，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檢討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並循第一項風險分類框架識別、評估風險後，視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又人工智慧應用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依現行技術手段，仍無法有效管理或降低該應用風險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主管法令，包括既有作用法或後續配合人工智慧應用訂定之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p> <p>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p>	<p>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p>

	<p>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p>
<p>第十八條（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第十九條） （保留）</p>	
<p>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p>	<p>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六條風險分類及管理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五年「英國政府人工智慧運用手冊」（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aybook for the UK Government），於第一項定明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p> <p>二、為促使政府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要求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數位發展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三讀後 3 個月內，針對 AI 之應用完成「兒少影響性評估」及公開相關報告以供各界參考，並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便未來定期進行相關評估，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及權益。

2.

為確保人工智慧應用同時兼顧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與人權福祉，請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數位發展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兒少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公開發布，供社會各界參考。另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建立常設性評估機制，以定期檢視人工智慧應用對兒少權益、人權以及性別之影響，持續強化其保護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另外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黨團協商時同意本項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共 3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1.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已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風險評估。另應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羅智強 張雅琳 劉書彬

2.

本條所指之基礎設施為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許宇甄 劉書彬 林倩綺 羅智強  
吳宗憲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並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以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及輔導學生使用之依據；其內容應涵蓋未成年人保護、資訊倫理、隱私安全及正確使用原則。」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張雅琳 陳培瑜 鍾佳濱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沒有臺灣晶片、沒有臺灣工程師，就沒有世界 AI 的現在與未來，然而，從 2012 年 AI 認得貓咪的臉，透過 ImageNet 認識世界，世界飛速前進，但臺灣除了晶片，我們在法制上幾乎繳了白卷；曾經我們有機會最早立法，但是我們卻變成了亞洲最後，所幸今天之後一切都將不同。我要再次感謝所有人一起努力幫忙，感謝朱立倫前主席、傅崐萁總召從一開始就大力支持，也要感謝中央黨團、教文及交通兩個委員會以及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洪孟楷、林思銘、王鴻薇、羅智強、林沛祥等歷任黨團三長的接力奮戰，也要感謝民眾黨、感謝民進黨的共同參與，所有不離不棄的 NGO 以及專家學者，是你們證明了臺灣不只有晶片，還有 AI 法制。

人工智慧的競爭，表面是算力，背後是電力，但歸根究柢是價值觀的競爭。中華民國擁有華人世界最民主、最自由的價值觀，從明天起，我們有最強的 AI 晶片技術，我們也是 AI 法制的領導者與創造者，這部法是我們對下一個世代的承諾，我們要讓未來的臺灣不只有護國群山，更有 AI 的百花齊放、綠草如蔭、智慧藍天。

今天 AI 基本法三讀，只是臺灣邁向 AI 法制的起點，未來我們還要繼續推動作用法，解決臺灣的各項困境。我們有最先進的晶片、最棒的工程師，但我們卻無法讓自駕車行駛上路；我們有完整的衛星供應鏈，但我們的手機卻不能直連衛星；我們想做 AI 區塊鏈創新，卻一天到晚誤觸法網；我們期許今天 AI 邁出一小步，是全體臺灣人民的一大步。

**主席：**謝謝葛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AI 是科技、是浪潮、是產業、是機會，更是未來的發展。這也是為什麼在第 11 屆立法院一進來的時候，我們跟包括剛剛發言非常激動的葛如鈞委員，大家都要共同努力把人工智慧基本法當成優先法案，經過不管是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今天終於能夠讓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並落實三個面向，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創新、保障人權與產業發展。

這次的立法重點可以歸納為三個核心：第一，我們確認良善的治理，包括公民透明、公民參與及政府效能，能夠接軌國際原則；第二，我們也要排除相關法規障礙，加速產業創新，大家都知道強化國家競爭力，現在就要一起共同努力邁進，讓 AI 算力、AI 能力能夠大幅提升；第三，加強風險控管，保障民眾權益。民眾也會擔心在 AI 發展的時候會不會誤觸而影響到國人的隱私，也因此隱私的保護、政府的自律，以及未來的救濟機制，也在這一次的立法有所明確。

這部法令的推動通過，其實代表我們真的在 AI 時代跨出了一步，並且要建立法制基礎，讓臺灣社會不只成為 AI 應用的領導者，也要打造一個兼顧科技與人權的社會，所以未來作用法及相關的法令，我們都會逐步地落實。最重要的是，在 AI 的浪潮裡面，臺灣不只不缺席，我們還要共同努力，攜手國際一起打拚，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9 時 27 分）今天立法院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的三讀，這不只是一部法律的誕生，更是臺灣在面對科技浪潮時正式踏出了重要的里程碑。

兩個月前，我去泰國亞太民主自由聯盟講了一個題目，就是 AI 帶來的不平等，因為 AI 發展日新月異，其實會讓許多兒少可能正在面臨一個很大的風險，也就是說，從演算法的成癮、詐騙、深偽影像、資料濫用到不當的個資追蹤，都會讓孩子受限於一個無法自我保護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在三讀之後，我們要立刻啟動兒少保護的相關機制，包含明確的 AI 風險分級、兒少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教育端的 AI 素養與倫理課程，還有保護兒少個資影像與足跡的機制。同時，AI 帶來了這樣的可能性風險，但是 AI 也帶來了機會，因為大家都非常清楚知道，AI 正在深刻地改變這個世界，從產業轉型、醫療照護到教育、交通、文化創新，我們都已經無法回到沒有 AI 的時代。而一個新的時代到來，我們更必須要有清晰而且負責任的制度框架，才能夠讓科技真正服務社會，避免風險超前於治理。

所以今天只是開始，人工智慧基本法是一部基本法，我們必須積極進行下一步的子法配套與跨部會協作，還有產業與社會的共同參與，才能夠讓法制變得更有彈性，而且有前瞻性。

最後我也要感謝這一路以來協助我立法提案的臺大許永真教授、台北律師公會、放伴教育協會及台灣展翅協會，我們一起努力，最後讓兒少的最佳利益在三黨共識之下列入第五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AI 基本法經過兩屆會期的審議，今日正式通過，我參與其中的立法，幫助臺灣加速 AI 發展，非常地高興，它雖然是屬於基本法，但是卻為國家的 AI 發展提供了憲章以及治理框架，讓臺灣從單純的半導體硬體優勢轉向軟硬整合、創新與治理並重的新階段。

本法有兩大重點，第一個是行政院成立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並且明定國科會為主管機關，強調 AI 發展應該是以研發與創新為核心，而非管制；國科會能夠統籌科技政策，強化跨部會協調、人才培育與科研成果的轉化，避免責任分散，確保國家投資、民間發展與國際合作都有法可循。更重要的是，本法在公布兩年之內，相關法制應該要做修訂、廢止，進行法規的協調，以發揮最大功用，並且對於兒少以及 AI 使用者的弱勢，這些 AI 風險都必須要降低。

最後我要再次重申，AI 基本法的通過，象徵著臺灣從硬體製造強國走向科技治理的制度與設計的新階段，期待這部法律能成為國家新的戰略支柱，提升臺灣在 AI 全球競爭上面的地位。感謝參與立法的各位夥伴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委員。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隨著議場內的槌音落下，人工智慧基本法完成三讀，意味著我們不再是供應硬體的製造商，更確立了要以研發、創新為核心，要從

製造大國進化為智慧大國。而身為提案人之一，本席感到無比欣慰，我的選區臺中擁有全球頂尖的精密機械製造聚落，這部法案的通過是要讓我們的機械手臂裝上大腦，更是讓臺中邁向 AI 機器人之都的關鍵里程碑。

此次立法，我們一直以來的主張就是法律不該是產業的煞車，更要是油門，所以這次有三大核心支柱：第一，落實創新與永續，也確立以產業發展為導向，增加我們國家的競爭力；第二，要堅持風險分級，我們拒絕一刀切的管制，而是堅持風險分級，避免拿大砲打小鳥的過度監管；第三，要守護人本與公平，這是我們絕對不退讓的底線，所以法案也要明確保障人類自主權與勞工權益，並且要求演算法透明、公平，因為算力再強，也算不出人性的尊嚴，演算法跑得再快，也不能跑在法律的紅線之外，我們必須要確保科技始終服務於人性，而非凌駕於人性之上。所以未來臺灣不只要做全世界 AI 的心臟，更要長出控制 AI 的大腦。

最後要感謝葛如鈞召委大力推動，並感謝朝野同仁共同的努力，讓我們在 AI 時代為臺灣守住價值，也開創中華民國的未來，讓我們把握時機，再次翱翔，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35 分）院長、府會同仁，大家好。今天立法院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的三讀，是中華民國面對數位時代、人工智慧浪潮所跨出的關鍵一步。人工智慧在改變我們的產業結構、公共治理、教育體系跟生活習慣，從醫療、交通、金融到行政決策，AI 的影響無所不在，但是影響越深的技術就不能放任其在缺乏制度引導下的情況來發展。

人工智慧基本法的立法目的不是一開始就要進行高密度監管來壓制創新，而是先建立國家層級的基本原則、治理架構跟政策責任，清楚地宣示我國 AI 發展的方向，以人為本、兼顧人權、風險控管、促進創新跟強化信任。本法要求政府主動負起責任來推動研發與應用、完善算力與資料的基礎建設、培養人才、促進產官學合作，並建立風險管理、資料治理跟權益保障機制，這是面對快速變動的科技環境下很務實且符合我國國情的一個選擇。

在這個法案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在附帶決議當中我們也針對弱勢族群的保護清楚地要求並表態，科技進步不能以犧牲弱勢族群的權益作為基本權益的代價。另外，本法也要求政府要定期公開政策執行成果與評估，避免 AI 治理淪為行政黑箱。

人工智慧的治理不是只有技術問題，更是民主治理的考驗，人工智慧基本法的通過不是終點而是起點，後續仍有大量的作用法、子法、行政配套需要逐一落實，行政部門更要依法行政，不能讓基本法只停留在宣示層次，讓科技為人服務，而不是讓人被科技支配，這是人工智慧基本法最核心的價值！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37 分）主席以及各位立院的同仁，大家好。今天人工智慧基本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臺灣科技治理寫下嶄新的一頁，這不僅是一部法律的誕生，更是全體社會對未來願景的共同承諾，我要感謝所有參與立法的夥伴們大家齊心努力，讓這場跨世代的法治建設

能夠開花結果！

我們正站在人工智慧的浪頭上，生成式 AI 快速崛起，跨領域應用蓬勃發展，不但重塑了產業生態，也改變了政府治理的邏輯。面對主要競爭對手日、韓早已立法布局，臺灣終於迎頭趕上、補足了法治競爭力的關鍵拼圖，這不僅是對時代挑戰的積極回應，更確保我們在激烈的國際競逐上擁有與鄰國並駕齊驅的堅實後盾。

人工智慧基本法不只是規範，更代表我們對未來的宣示，我們確定了以人為本、促進創新、強化信任與落實責任的核心價值，未來不論是在教育、醫療、交通還是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這部法律都能作為穩固的制度基礎，推動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更有韌性、更具前瞻性的 AI 應用環境。

值得一提的是，主管機關也接納本席與國民黨團的建議，為了要貫徹鼓勵科研創新的精神，以創新思維取代監管，確立由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這樣的安排與國際做法一致，例如美國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導 AI 戰略規劃，目的就是要讓我國的 AI 政策能夠與科學研究緊密的結合，打下深厚的基礎。

臺灣從來不缺創新、也從來不怕挑戰，我們有世界領先的半導體產業、也有優秀的人才與研發能量，只要政府願意投入、產業願意突破、社會願意信任，我相信臺灣絕對有能力在這波浪潮上再創一次臺灣奇蹟！

主席：謝謝許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 四、(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另外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原住民族得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三席立法委員，以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惟現行規定須同一選區之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始得辦理補選，惟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之情形，攸關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故衡平原住民族參政保障、選舉資源及社會成本考量，修正重新選舉、補選及遞補等相關規定，避免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造成民意缺口。基此，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增修條文於 2005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後，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席次減半為 113 席，其中由區域選區部分選出之 73 席立委改採「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仍與地方層級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相同，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 二、依據現行條文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若遇「當選不足額」、「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及「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一律均須在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補選，與現行區域立法委員顯有差異。
-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原住民族之參政權保障，惟於本法中針對缺額情形與區域立委之規定顯有差異，原住民族參政權恐受限縮，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俊宇 邱議瑩 吳沛憶 吳秉叡 蔡其昌  
 陳素月 沈發惠 蘇巧慧 林淑芬 范雲  
 黃捷 鍾佳濱 陳冠廷 王正旭 賴瑞隆  
 林月琴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若未能依第一項規

<p>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u>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定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名額，比照區域立法委員之規定，自投票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新選舉投票。</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若於就職前死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重新投票。由於當選人死亡之事由與選舉過程中合法性無關，為維持原住民立法委員之政治代表性，確保民意授權之完整性，爰此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若於選舉過程中涉及本法一百二</p>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當選無效情事，因其事由涉及選舉公平性，衡量社會成本及原住民參政權益，爰以遞補方式補足其缺額，惟仍應確保遞補者之民意代表性，故票數不得低於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

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2005 年 6 月 4 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通過前，原針對中央公職人員出缺補選之規定，係於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地方民意代表之

二、原住民選出者：

(一)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

出缺遞補規定則為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二、為配合上開修正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全文修正，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移列至第七十三條，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則移列至第七十四條，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因改採單一選區制，因此另行增列區域立法委員就職後出缺之處理規定，而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之出缺處理規定，皆維持原條文之設計，其中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地方民意代表即以相同規定辦理，即係以選舉制度規劃缺額處理之方式。

三、惟查，而原住民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故出缺，需達到同選區二分之一以上缺額始得補選，實務上要滿足其條件機率甚微，將造成少數立法委員因故出缺，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並增加同選區立法委員之負擔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事由分別處理。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原住民族立法委員若因涉及本法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當選無效情事，以遞補方式補足其缺額，惟仍應確保遞補者之民意代表性，故票數不得低於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

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原住民立法委員若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以維持原住民立委之政治代表性，確保民意授權之完整性。

**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設之額外保障席次，立法目的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之政治代表權，故現行選舉制度自應對原住民選舉增設妥適保障。然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原住民選舉之補選規定，仍沿用過往限制原住民參政權之陳舊設計，未能反映我國自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委已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明定遺任任期在一年以上者得辦理補選，以更貼近民意代表真實性之制度變遷。現行補選條款僅適用於一般選區，原住民選區反而須待缺額達應選名額一定比例，始得辦理補選，致發生一般選區一席出缺即補選、原住民選區一席出缺卻不補選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種規範顯與「同事同理、異事異理」之平等原則不符，亦實質削弱憲法原本欲保障之原住民族代表席次。基此，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統一原

住民與一般選區之補選門檻，使原住民族之參政權益獲得實質、而非打折扣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麥玉珍 徐欣瑩 葛如鈞 謝衣鳳  
 顏寬恒 陳玉珍 陳昭姿 王育敏 林國成  
 洪孟楷 陳雪生 羅廷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u>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u>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並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額外席次作為具體落實，是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自屬憲法明文賦予原住民族之特別保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自應為相應之妥適設計，合先敘明。</p> <p>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採相對多數決並輔以一定得票門檻之制度設計，未達最低得票率之缺額，應重新開放國民參與投票，始能符合選舉「選賢與能」及民意真實反映之意旨。倘若在相同選制之下，對一般選區得以透過補選重新行使選舉權，卻無正當理由排除原住民族選區補選的可能，使其喪失再次投票與被選舉的機會，則有違憲法第十七條所揭示「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之保障意旨。</p> <p>三、有鑑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係依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設之額外保障席次，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之政治代表權，現行選舉制度</p>

		<p>自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委已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明定遺任任期逾一年者得辦理補選，以更貼近民意代表真實性之制度變遷。然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關於原住民選區之補選規定，仍沿用舊有立法技術，僅對一般選區設有出缺即辦理補選之條款，原住民選區則須待缺額達應選名額一定比例，始得補選，致發生一般選區一席出缺即補選、原住民選區一席出缺卻不補選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種規範顯與「同事同理、異事異理」之平等原則不符，並實質削弱憲法原欲保障之原住民族代表席次。基此，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統一原住民與一般選區之補選門檻，使原住民族之參政權益獲致實質而非打折扣之保障，爰修正本條。</p>
--	--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1、1、1、1、1、2、2、2、2、1、2、2、2、2、2、2、2、3 會期第 11、12、20、21、22、22、4、5、5、6、6、6、7、8、8、10、11、12、3、6、6、6、9、9、8、8、8、8、9、9、11、12、12、12、12、13、13、13、13、16、2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1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29 號、113 年 0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30 號、113 年 0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36 號、113 年 07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72 號、113 年 0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73 號、113 年 0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81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7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26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56 號、113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00 號、113 年 04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10 號、113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02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41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95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22 號、113 年 12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39 號、113 年 12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67 號、113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413 號、114 年 0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91 號、114 年 0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70 號、114 年 0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82 號、114 年 0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86 號、114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07 號、114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94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45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68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50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37 號、114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73 號、114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47 號、114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66 號、114 年 0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66 號、114 年 0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69 號、114 年 0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96 號、114 年 0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99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30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37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57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62 號、114 年 0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49 號、114 年 07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5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41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41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12 次、第 20 次、第 21 次、第 22 次、第 2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3 會期第 3 次、第 6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6 次、第 2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等 18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施淑惠、經濟部中小與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林召集委員宜瑾擔任主席；嗣後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18 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等 23 案計 41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由林召集委員宜瑾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鑒於「青年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持續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政府應以青年為主體，從青年觀點通盤考量所有之政策、法規及計畫，方能有效促進青年發展，激發其韌性及創造力，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厚植工作及生活技能，以達到經濟獨立自主，並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管道，培植具有民主素養並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綜上，為推動青年事務，促進青年多元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並回應青年於育兒支持、身心健康、常態運動等實際生活需求，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為持續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政府應以青年為主體，從青年觀點通盤考量所有之政策、法規及計畫，方能有效促進青年發展，激發其韌性及創造力，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厚植工作及生活技能，以達到經濟獨立自主，並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管道，培植具有民主素養並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落實「青年主流化」政策目標，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人是國家未來競爭力提升的重要關鍵，然而近年來青年面臨教育、就業與創業、居住、公共事務參與、身心健康、居住正義、世代正義等問題，過去青年政策相關規範，散見於各種法令，有必要以整合之基本法，提供各級政府遵循之政策方針，以利完善青年政策與落實代際共榮。本次立法有三大主軸：第一、確立青年主體，健全參與機制；第二、進步理念入法，預定改革時程；第三、具體措施以法律規定，彰顯理性務實之問政，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四、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進步之動力來源，為健全我國青年政策發展體系，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青年社會參與權利，促進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爰擬具「青年基本法

草案」。

五、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說明：

我國長期缺乏整體性的青年政策，且未將青年發展納入基本國策與施政方針，亟需透過立法加以明確規範。因此，有必要制定「青年基本法」，以確立國家發展青年事務的政策方向，同時應設立專責機構，並建構青年參與決策的機制，進而推動相關政策。確保青年能夠充分參與、促進並支持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發展，保障其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實現，促進世代間的和諧合作與永續發展，基於此，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六、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際早已制定《世界青年行動綱領》、《2030 青年策略》等政策，多國亦設青年專法與專責部門，而我國仍停留於 2015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青年事務分散、欠缺統整。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挑戰，青年為國家發展與社會創新的關鍵力量，應保障其就學、就業、創業、健康、婚育、居住、參政等權益。為推動青年主流化，建立整體性政策架構，強化公共參與與發展機會，爰參酌 SDGs 與各國經驗，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七、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長期缺乏整體性青年政策，且未將青年發展定為基本國策及施政方針，實有必要制定青年基本法，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建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參與決策機制，發展青年政策，並確保青年享有完整參政權，且能充分地參與、促進及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實踐「青年主流化」目標，並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八、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說明：

青年是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進步的動力來源，政府應積極協助青年保障其經營個人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多元及全面發展，並共同肩負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故應制定專法以提供青年就學就業、生活、居住、經濟與參政等各方面保障，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九、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國際間已制定《世界青年行動綱領》與《2030 青年策略》，並多以設立專法或專責機構推動青年政策，我國目前尚缺乏統籌性之青年政策與專責機構，致使青年事務推動分散、資源整合不足。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趨勢挑戰，亟需建立健全機制，以保障青年權益與發展機會，並回應國際對青年議題之關注。為促進青年在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等領域之積極參與與全面成長，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缺乏針對青年整體性發展之基本法，許多國家已制定青年基本法或相關專法，以提供完善的法律保障，我國保障青年發展的政策及法規則分散於各級政府部門，缺乏整合性的整體規範。青年是國家進步的重要基石，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衝擊之下，

保障青年權益並確立青年政策方向，將可以提升我國競爭力，政府應整合跨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創業、健康、經濟與參政等保障，共同推動完善的青年發展政策，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說明：

青年是推動社會進步與創新的關鍵力量，政府應保障其尊嚴與發展權利，並促進其多元、健全成長。雖現行政策涵蓋就業、教育、居住等面向，然缺乏整合性立法。鑒於「青年主流化」已為國際趨勢，政府應從青年視角全面檢視政策與法規，強化其公共參與與經濟自主，培養具民主素養與全球競爭力的青年，以實現社會永續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持續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以青年為主體促進青年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長期缺乏整體性對青年之基本法，使保障青年之政策與法規散落於各級政府部門單位各自為政，難有統整。台灣目前同時面對少子化與超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遷與挑戰下，「青年」不僅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力量，更為社會創新與經濟動能之重要支柱，實有必要制定「青年基本法」，藉以立法定明針對青年之政策與權利保障，政府應化被動為主動，提供青年各面向保障如就學、就業、創業、健康、婚育、居住、身心、經濟與參政等，以推動「青年主流化」之目標。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鑒於青年是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的重要力量，對國家未來至關重要，政府應保障青年之尊嚴、價值及經營幸福生活的權利，並確保其社會參與的機會，以促進全面且多元的發展。為協助青年發展與保障其權益，應以青年為主體，建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參與決策機制，提供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所需的資源，使其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推動社會和諧、進步的責任，實現國家未來的願景，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更有效整合國家青年政策，使其施政方向更為明確，同時強化青年主體性，並保障青年其各項權益，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群體對國家未來發展具重大影響力，為使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更臻明確，並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及參與程度，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七、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青年扮演國家發展重要角色，惟目前青年相關政策法律立法有所闕漏，未滿 18 歲之人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涵蓋，而青年是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進步的人力與動力來源之一，從積極層面到消極層面而言，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藉此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社會全面性發展，期待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國家和諧、進步與發展之責任，借鏡他國：芬蘭於 1972 年訂有《青年法》、韓國在 2020 年通過《青年基本法》，其大抵目標皆為推動政策時，應考慮提升青年及促使其實現主動積極的人生、鼓勵青年參與國家各個層面，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透過提供青年於教育、就業、職業訓練等平等機會，建構讓青年足以從中成長茁壯之社會經濟環境，藉此臻全我國青年之權益，進而促使國家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各國日益重視青年權益，許多國家早已制定青年基本法或相關專法，提供完善法律保障。然我國政府卻遲未針對青年設計系統性之法律規範與政策支持，導致青年在就業、創業、居住及公共事務參與等諸多方面皆受到嚴峻考驗，或僅能仰賴各地方政府提出之自治法規及相關措施以協助。為彰顯國家對青年之重視，並回應其訴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期待政府整合跨部會資源，並攜手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完善之青年發展政策。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各國日益重視青年權益，許多國家已制定青年基本法或相關專法，以提供完善的法律保障。然而，我國雖針對兒童、長者、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設有專法，卻缺乏針對青年的整體性法律與政策規劃，導致青年在就業、創業、婚育、居住及公共事務參與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為確立青年政策的明確方向，強化政策的系統性與青年權益保障，政府應整合跨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完善的青年發展政策，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青年係國家發展之關鍵群體，為健全我國青年政策發展體系，保障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基本權益，並強化其參與公共事務與實現自我之能力，爰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各國青年政策經驗，結合我國實際需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以建立青年發展之法制基礎，促進世代公平與國家永續發展。

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在各國受到廣泛關注，已有國家制定青年基本法或類似的專法促使年輕世代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長期以來我國於兒童、長者、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皆有專法明定施政方向，惟對於廣大青年長期缺乏系統性的法律與政策支持，導致青

年在就業、創業、婚育、居住及公共事務參與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為彰顯國家對青年的重視，回應青年的期待與訴求，政府應整合跨部會資源，攜手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完整的青年發展政策，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國際早已對青年族群訂有《世界青年行動綱領》、《2030 青年策略》等指導性政策，且部分國家立有青年專法或青年專責單位，而我國仍停留於 2015 年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亦缺少青年專責部會統籌，以致青年事務散落各機關。為呼應國際對青年議題之重視，且比照兒童及青少年、年長者，亦應保障青年各項權利及福利，同時促進青年發展，並給予相關協助，以求帶動國家整體進步，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青年權益應受重視，然我國長年缺乏對於青年政策的系統性盤點與規劃，為落實世代正義，回應「青年主流化」之世界潮流與社會期待，使青年在教育、居住正義、經濟、健康、社會福利、文化等領域皆受保障，並將青年納入政府決策機制，使青年具有實質政策影響力，確保青年權益相關政策落實，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四、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是國家未來核心力量，為促進青年身心全面發展，完備國家整體性之青年政策，保障其基本權利，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並明定青年事務中央管轄與專責機關，作為推動整體國家青年政策與發展之基本依循。

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長期缺乏統一且具整體性之青年政策，各項青年發展計畫散見於各機關單位，難以做整體規劃，致使成效有限。為鼓勵青年之自我發展、決策參與、就業促進，並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的生活品質與福利，系統性強化青年相關政策，回應新世代重視之「青年主流化」價值，並使各級政府辦理青年事務時有所遵循，將青年意見實際納入國家政策，強化青年各項權益保障與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完善國家青年之全面性政策，以利保障我國青年發展權利及有關之政策規劃與推動，充分提升青年主體性與青年各項權益保障，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強化國家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使青年政策與施政方針更臻明確，並提升青年主體性與青年各項權益保障，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二十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鼓勵青年之自我發展、決策參與、就業促進，並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的生活品質與福利，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實踐「青年主流化」目標，並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法令政策之規劃，長年缺乏以青年為主體之精神，為回應國際「青年主流化」趨勢，實有制定「青年基本法」之必要，以保障並提升青年權利，擴大其決策參與，並促進其就業與能力，以提升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福祉及生活品質之改善，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說明：

對於青年發展所需包括教育、就業與創業、經濟生活、居住、文化、國際事務知能、公共事務參與、團體組織發展等權利保障，及青年對於政府青年政策制訂之參與，需要國家整體性政策支持。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以為政府青年發展權利保障及政策規劃與推動之法律依據。

三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並提升青年之發展權利、決策參與、就業促進，並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三、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說明：

我國長期缺乏整體性青年政策，且未將青年發展事務定為基本國策及施政方針，致使相關青年政策之推動難以落實。青年事務涉及多元面相，包含青年權益之保障、青年發展之促進、擴大青年參與公共決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質與改善青年社會福利，需透過中央政府跨部會協調及各級政府之合作，始能順利推行。青年之教育、就業與創業、居住、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事務等權利受到保障，俾能使青年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充分實現，並建立有利於青年生涯發展及自我實現之環境，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以實踐「青年主流化」之目標。

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青年能於政策與公共事務上充分參與，促進青年發展並使政府朝向「青年主流化」推動並投入相應資源，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長期缺乏整體性青年政策，且未將青年發展定為基本國策及施政方針，實有必要制定青年基本法，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建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參與決策機制，發展青年政策，並確保青年能充分地參與、促進及享受經濟、社會

、文化和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實踐「青年主流化」目標，並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六、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鼓勵青年之自我發展、決策參與、就業促進，並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的生活品質與福利，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單位的資源，系統性地強化青年相關政策、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回應世代對於「青年主流化」所推崇的價值，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長期缺乏針對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且未納入青年事務為基本國策，實有必要制定「青年基本法」，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對現有青年政策進行系統性盤整，制定更具前瞻性之青年發展藍圖，形成國家共同重要政策，宣示政府之義務與理念，制定青年事務基本原則、政策方向與施政方針，整合青年事務之政策形成與執行，保障青年學習、居住、婚育、就創業、健康與福利、文化、公共參與權，實踐「青年主流化」目標，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具備推動國家發展之活絡動能及新穎思維，然因我國長年缺乏關於照顧青年、扶植青年的系統性盤整政策與法律，同時，為回應世界「青年主流化」的趨勢，實有制定「青年基本法」之必要，以宣示我國不分行政立法，攜手照顧青年求學、就創業、婚育、居住、團體組織發展等面向。此外，亦將以此法指示有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政策，使我國青年於政策規劃的落實下，獲取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社會福利等領域之保障與參與，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三十九、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主流化」屬世界趨勢，但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2022 台灣金融生活調查」，78.1%的民眾金融素質屬性低或極低，其中 20 至 29 歲青年是最無法抵抗金融風險的群體，容易誤觸金融陷阱、金融詐騙，更需要主管機關加強重視。提升金融素養是普惠金融之重要課題，為回應世界青年主流化趨勢而制定青年基本法時，更應加入提升青年金融素養概念，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

四十、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世代正義及青年主流化，提升青年主體性及各項資源可近性，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要求設立定期青年政策諮詢會報並協調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政策；同時在社會生活層面給予適足資源，以促進青年在學習、居住、創業就業、健康福利、公共參與、文化參與等領域之基礎權益。

四十一、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青年不僅僅代表國家的未來，更反映國家現在。各界不斷呼籲應重視青年，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相較於兒童、長者、身心障礙，皆有專法明定

重要施政方向及內容，唯獨缺少「青年」政策專法，若沒有妥善考慮年輕人的未來，將導致國家陷入惡性循環。如今我國已進入高齡少子化社會，為重視青年主體性，政府也應將資源投注在 15 至 35 歲青年發展，本席等爰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讓青年能獲得政府資源支持，搭配民間資源引進，以促進青年發展。

四十二、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青年發展業務之關心與指導。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青年是國家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進步的動力來源，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為擴大社會照顧，支持青年發展，政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為讓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皆有公平就學機會，持續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落實高中職免學費，讓經濟弱勢的學生同樣享有教育平權；為照顧剛出社會的青年，114 年將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 8,590 元、時薪 190 元，調幅約 4.08% 及 3.8%，為連續第 9 年調漲；持續推動減稅，調高 113 年基本生活費及 113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各項特別扣除額；在創業面向，經濟部、文化部及農業部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協助新創、微創、文創及農創等青年業者，取得創業及營運資金；為了讓青年拓展國際鏈結交流、勇於向世界追夢，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提供 15 歲至 30 歲青年多元實踐途徑及獎勵金，讓經濟弱勢的年輕人同樣有機會實踐理想人生；為減輕年輕爸媽養育孩子的負擔，實施

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延長及寒暑假照顧服務，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為擴大照顧青年族群，落實居住平權，強化與民間合辦興建各式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政府持續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提出「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強化公股銀行貸前審核及貸後稽查，有效促進整體房市健全發展。11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提案研擬青年發展法；陳前院長裁示略以：「青年立法建議相當重要，如同我國原住民、客家族群等都有保障入法；惟涵蓋範圍，如青年年齡、需求、感興趣議題、政策切入方向等，都應該讓青年共同參與……『青年發展法』，過去雖曾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已過一段時間，建議可再借鏡國外經驗，並組成工作小組腦力激盪，邀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評估制定專法的必要性」。是以針對青年相關權益以專法保障一事，本部積極審慎研議，支持青年發展。

本部業依 113 年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合各部會施政方針，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並於 113 年 3 月邀請行政院青諮會委員及青年代表、設有青年事務一級單位之地方政府，以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就制定青年專法之立法模式等相關面向進行意見交流；另貴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相關與會人員意見亦持續滾動列入研擬參考。

公聽會後，已續針對青年基本法草案進行相關蒐集國外案例，以及基礎資料爬梳整理，114 年並持續諮詢專家學者、青年意見及彙整各委員提案條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進行研訂專法內容。

##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 一、青年定義

多數委員所提條文定義青年年齡為 18 至 35 歲，亦有委員所提條文向下延伸至 15 歲或向上延伸至 45 歲。本部就青年定義，先行蒐集國外案例參考，可發現各國逐漸重視青年參與，惟因國情及政府體制架構多元，對於青年定義範圍亦不相同。

鑒於行政院青諮會之青年代表為 18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涵蓋未滿 18 歲之人。諮詢人員建議青年定義為 18 歲至 35 歲，惟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另建議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各級政府應設立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實務上，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另各級政府近年來亦相當重視青年發展業務，業已陸續

成立青年事務單位，至 114 年 3 月全國已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青年局（處）或設有青年事務相關科、中心。

有關地方政府的青年事務機關應如何編制，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政府之組設係由地方政府於總量內分配，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推動之重點規劃組設，以貼近地方政府業務發展需求與運作。

本部青年發展署亦將持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串聯，透過辦理青年事務單位首長聯繫會議、促進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並建置「全國青諮網」提供各青年諮詢組織資訊，俾各地委員可藉由網站，達到相互串連效果。委員所提設立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以合作協調推動青年相關工作之內涵，本部予以尊重，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 三、青年參與機制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政府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為納入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於政府政策上的影響力，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青諮會。另全國至 114 年 3 月已有 21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本部青年發展署及相關部會亦將持續推動各項促進青年參與之增能培力活動，並強化青年參與，裨益青年參與機制能落實至政府政策當中。委員所提建立青年參與機制實為青年發展重點，本部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 四、青年權益

青年涉及之權益多元，多數委員所提條文提及青年就創業、教育、居住、身心健康、經濟獨立、文化、國際參與等面向，另有委員所提條文提及運動休閒、金融素養、數位環境等面向。感謝委員對於青年權益之關心，以上均是對於青年發展之重要面向。

相關青年權益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於研擬草案時將徵詢跨部會意見，並整體參考進行研議，以期能完善支持青年發展權益，引導國家前瞻性政策發展。

### 五、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有關委員所提條文，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近年政府為支持在地青年扎根及共好事業落實，在中央各部會共同合作及地方政府、民間等多方參與下，逐步引導各部會資源投入於交通、觀光、教育、居住條件等留鄉及返鄉支持系統，透過培力青年發展、擴增多元途徑、促進跨域合作等措施，協助各地青年致力發揮所學，成為帶動地方發展的引子。委員所提條文支持青年在地發

展之內涵，本部予以尊重並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 六、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

委員所提條文，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基於促進青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年培力與交流，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支持青年團體發展實為重要，委員所提條文本部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 七、青年政策白皮書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研訂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國家青年發展計畫、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涉及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研擬「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規劃時程；另參考現行國內相關基本法及國外對於發展計畫或政策綱領等訂定規定，以四至五年為規劃週期，又考量我國政治制度，以每四年擬訂相關文件較為適宜，以穩健推展青年政策。白皮書或綱領等政策文件發布後，將請相關部會依據對應之推動策略，陸續開展各項政策措施，並依權責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裨益政策延續推動。委員所提條文本部予以尊重，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 八、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行政院定期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一事，目前行政院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特設行政院青諮會，由青年針對關注之公共政策，積極提供策進建言，並透過跨部會研商與協調，以落實相關政策推動。委員所提條文本部予以尊重，將納入本部研議條文草案之參考。

#### 九、全國青年日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全國青年日一事，現行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業列入青年節，並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委員所提條文本部予以尊重，並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

#### 參、結語

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創新的重要力量，對於國家未來有極高的影響力。本部支持透過制定青年專法，以協助青年發展、保障青年權益，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儘速進行青年專法草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期能以青年為主體，讓青年能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朝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的目標邁進，帶動國家永續發展，實現未來願景。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四十三、文化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 18 案與會討論，深感榮幸。

本部茲就大院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 一、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以及第 4 條「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本部致力於推廣多元文化、彰顯文化平權理念，透過各項相關政策與計畫，促進各族群、各世代之文化參與，營造多元友善之文化環境。
- 二、推動青年參與文化事務是本部長期關注重點之一，透過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推動，扶植與培力青年藝文人才發展，並鼓勵青年文化參與，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帶動文化產業成長。
- 三、本部推動青年相關政策及計畫如下：

(一)推動文化幣政策：

- 1.自 112 年發給 18-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用於藝文消費及體驗折抵。113 年擴大發放 16-22 歲青年，113 年領用人數 128.9 萬人，領取率 86%，使用金額新臺幣（下同）15.08 億元，領取使用率 97%。
- 2.114 年文化幣向下延伸，發給 13-22 歲青少年（16-22 歲繼續發放 1200 點，13-15 歲試辦發放 600 點），受益人次約 206 萬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止，領用人數 125.2 萬人，領取率逾 6 成，使用金額 5.33 億元。本部持續推出加碼優惠，如 2025 年台北國際書展—文化幣優惠雙重送，文化幣抵用金額較去年成長了 2 成；近期更鼓勵青年朋友利用「結伴看國片，加碼送百點」活動，揪團進戲院看國片，回饋次數無限。

(二)青年藝文人才培育：

- 1.扶植青年發展各類型藝術創作，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繪本及圖文書、漫畫、傳統戲曲、影視音劇本、流行音樂等領域，並強化影視專業人才培育，為青年提供多元創作舞臺，提升青年藝術發展能量。如 113 年推出《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預計每年培育 30 位新秀創作者等措施。
- 2.透過媒合推廣、國內外交流、展演發表等多元管道，協助青年創作者拓展市場機會、提升作品能見度，建構青年藝術創作支持體系，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能量。
- 3.重要推動成果如：推動「青年創作獎勵計畫」，鼓勵青年創作者嘗試多

元類型之寫作題材，於創作完成後協助媒合發表管道及新書發表，迄今已催生 84 部作品出版，多部作品獲出版合約、影視合約或改編、線上平臺連載、舞臺劇形式發表等，多部作品獲獎項肯定及延伸發展機會，如唐福睿《八尺門的辯護人》獲多項獎項並改編為電視劇等。

(三)青年在地知識參與：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計畫。114 年計有 162 位青年個人或團隊提案，經委員評審徵選 33 案，頒發總獎勵金 2,125 萬元，期待透過實際行動注入地方創新活力，共創協力共好社會。

(四)青年創業貸款：

本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受理收件，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進行相關產製計畫。

(五)推動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機制：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函頒「文化部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鼓勵青年能夠針對文化事務充分表達意見，特別是涉及其權益與福祉事項，讓青年有機會參與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等各階段活動，為自身權益發聲，從而實現青年文化公民權。

四、本次審查「青年基本法草案」18 個版本，相關條文彰顯對於青年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的重視，本部敬表尊重。

四十四、勞動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就委員所提「青年基本法草案」進行詢答，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青年就業狀況近 5 年我國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自 109 年 416.7 萬人降到 113 年 367.7 萬人，減少 49 萬人，勞動力從 109 年 238.2 萬人降到 113 年 216.8 萬人，減少 21.4 萬人，就業人數從 109 年 217.8 萬人降到 113 年 199.6 萬人，減少 18.2 萬人，顯示青年勞動力正逐年下降。然 113 年青年失業率 7.92%，為自 97 年以來最低；青年勞參率提升，113 年 58.96%較 109 年（57.17%）增加 1.79 個百分點；青年就業率 113 年 54.30%較 109 年（52.27%）增加 2.03 個百分點，顯示跨部會合作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已漸有成效。

貳、有關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

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一、各草案第 2 條或第 4 條對青年年齡之界定一節，委員提案分別有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15 歲以上至 34 歲以下、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18 歲以上未滿 35 歲等，衡酌我國 15 歲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較高，又國人高等教育普及，進入勞動市場年齡相對延後，故本部已聚焦渠等就業所遭遇之問題給予協助，跨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又 30 歲以上青年失業率已與國人整體平均無顯著差異，如有就業協助需求，本部均可運用各項就業措施適切協助，爰關於青年年齡界定，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二、各草案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為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技能」、「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等節，本部針對不同階段青年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針對在校青年，提供職涯輔導、就業準備資源及服務，協助青年順利轉銜職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業界師資及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針對離校待業青年，結合企業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提供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之訓練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促進就業，並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青年就業。為協助青年創業各階段所需之服務，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知能課程等措施，以協助有意創業之青年做好準備，開拓經營事業。爰草案相關條文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參、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第 5 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第 5 條；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第 7 條；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第 7 條，本部意見如下：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章，針對種族、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出生地、宗教信仰、身心障礙等之就業歧視禁止已有明確規範，並有明文規定申訴處理、救濟程序及罰則等。有關是否於「青年基本法草案」增訂相關規定，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肆、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第 3 條及第 11 條，本部意見如下：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資格之養成及培訓，為人才培育之一環，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權責，並非完全由勞工主管機關之職業訓練予以培訓，爰建請再酌。二、有關青年參加技術人員證照考試應予減免一節，為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本部訂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青年參加技能檢定如資格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身分者（如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學、術科測試費、報檢費及證照費。另本部係依財政部規費法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爰有關青年參加證照考試減免費用，涉規費主管機關權責，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伍、結語在青年人口逐漸減少趨勢下，本部甚為重視青年就業，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服務，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有效發展青年人力，累積其人力資本，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四十五、經濟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青年基本法草案中涉及青年創業與輔導主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青年創業不僅能促進經濟增長，還能激發創新與創意，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然而，創業過程中青年往往面臨資金不足、經驗匱乏及市場競爭激烈等挑戰。為落實賴總統青年創新創業相關政策，本部以充裕資金、擴大服務與開拓市場等輔導措施，建構青年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以下就各項措施及成效進行說明。

貳、本部協助青年創業輔導措施及成效一、充裕資金：提供融資、補助及投資等多元管道，為青年創業打造便捷的資金取得管道(一)融資：本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目標係協助 18 至 45 歲創業青年取得營運資金，提供最高 1,800 萬元融資金額，對於貸款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且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打造更便利的創業融資環境。113 年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辦理 1 萬 984 件，融資金額 109 億元。(二)補助：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提供中小及青創企業研發資金協助，鼓勵加強技術與產品或服務創新研發，帶動產業技術升級及 2 培育研發人才。中央型 SBIR 計畫為促進廠商申請，特簡化 Phase1（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申請流程為簡報審，113 年計補助 119 案，帶動中小企業及青創企業自主投入研發經費 2.07 億元，另為強化與各縣市地方特色產業連結，積極落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成果，亦推動地方型 SBIR，引領地方政府搭配加碼協助經費，113 年計補助 477 案，帶動中小企業及青創企業自主投入研發經費 5.37 億元。(三)投資：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採政府結合民間資金搭配投資方式，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國內青創及中小企業，113 年度共計投資 25 家（29 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7.83 億元，搭配民間投資金額 9.11 億元。另透過「FINDIT 臺灣新創資訊平台」，蒐集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連結早期投資夥伴與

資源，辦理資金媒合活動與募資分享講座，增加與潛在投資人交流及互動機會，幫助青創企業獲得投資者青睞。113 年度共促成 11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直接促投家數為 3 家，累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9,134 萬元。二、擴大服務：建構友善的創業支援環境，降低創業門檻，協助青創企業累積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提升創業成功率。(一)新創圓夢網：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持與資源整合平台，彙整政府與民間的創業政策、計畫與資源，方便創業者快速獲取所需資訊，並提供免費諮詢專線（0800-589-168）及顧問輔導，協助青創企業提升創業知識與技能。113 年度網站累計瀏覽量逾 200 萬人次，並提供諮詢服務逾 6,000 人次。(二)創育機構：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串聯產業、創投、公協會等資源，提供中小及青創企業客製化輔導；另鼓勵大企業成立企業加速器，協助青創企業對接大企業供應鏈和市場通路，加速資金媒合，提升商機。113 年透過補助 26 家創育機構，共計培育 542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達 20.88 億元。三、開拓市場：選定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透過主題競賽、產業合作及國際鏈結，協助青創企業拓展市場商機。(一)主題競賽：透過科技競賽促成媒合對接，鼓勵青創企業就大企業的創新轉型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藉由場域實際驗證建立信任及信譽，促成後續訂單及合作機會。111 至 113 年度已累積促成 9 案訂單及 26 案合作。(二)產業合作：藉由鏈結產業公協會，釐清並匯聚中小型製造產業共通需求，以媒合場域導入新創企業的數位科技解決方案，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加速新創與產業共創成長。例如 113 年聚焦南部金屬加工及水產加工產業，鏈接表面處理公會及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4 會，透過公協會收斂轉型需求，成功導入「表面處理製程 AIoT 碳排管理解決方案」及「IoT 聯網監控水產品生產率解決方案」場域實證，協助其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三)國際鏈結：鎖定重點國家(美、日及東南亞等)與國際策略夥伴建立交流管道，透過國際商務培訓、競賽、展會，如赴美參加 SelectUSA Tech 競賽及新加坡 SWITCH 展，對接國際資金，引領青創企業開拓國際商機。自 111 年起迄今已帶領 58 家臺灣新創參與 10 個國際指標展會，促成逾 220 案次的合作洽談，其中 9 家新創如福寶、奇異醫電及振生半導體等，已在海外設立據點或洽定經銷商，成功跨足國際市場。

參、結語青年創業是推動臺灣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重要動力，更是賴總統青年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一。為鼓勵青年創新創業，政府將持續優化創業環境，提供更多資源與機會，協助青年在全球經濟變局中抓住機會，邁向國際市場。未來持續透過擴大資金挹注、強化創業服務、推動產業合作及國際交流，提升青年的創業動能與就業成長。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大院委員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18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提案青年基本法草案，涉及衛生福利業務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 一、本部以促進國人健康與福祉，並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民眾需求為核心，推動各項政策。
- 二、本部持續推動包括青年在內之全齡健康福利政策，兼顧各年齡層身心健康，完善健保服務醫療體系，增進民眾口腔健康；並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政策，如辦理分齡、分眾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可近性；建立營養健康指引，增進民眾健康體位知能；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動孕產婦健康關懷等政策。此外，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並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三、結語

本部將持續營造包括青年在內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建立世代互助祥和社會，以提高生活品質，健全福利服務體系。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四十七、外交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青年基本法草案」，與外交部相關事項為青年參與國際之相關條文。以下謹提出外交部說明，敬請指教。

為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外交部歷來均積極辦理各類國際青年交流計畫，如選拔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優秀青年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及配合辦理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期盼透過多元之青年國際活動，提升新世代青年國際視野，相關計畫簡介如下

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一)背景說明：外交部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每年遴選優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國際青年大使，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為政府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重要計畫，迄今已培育逾 1,800 名青年學子擔任國際青年大使。本計畫有助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增進其等對外交

政策之瞭解與支持，並盼藉由年輕世代之創意與觀點宣介台灣，呈現我國優質文化軟實力，以及進一步深化與參訪國家之邦誼與實質友好關係。

本案自 106 年起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每年國際甄選青年大使出訪亞太友邦及印太地區國家；109 年至 110 年因受疫情嚴峻影響暫緩出團。111 年經審慎評估後出訪帛琉，為疫情後各部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訪團之首發團；112 年出訪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每年訪團均獲受訪國熱烈歡迎，圓滿達成任務，成效良好。

(二)113 年辦理成果：全團 50 位青年大使於 8 月順利訪問中美洲友邦貝里斯和瓜地馬拉，出訪期間廣受兩友邦各界矚目，另獲瓜地馬拉總統阿雷瓦洛親自出席於瓜國總統府國家文化宮舉行之大型文化表演，亦與瓜國第一夫人貝娜多、貝里斯外交部長馮賽卡及青年體育部長佛格森等多位友邦政要互動，有助增進友邦對我國文化之瞭解，感受我對兩國邦誼之重視，深化兩國人民情誼。另青年大使訪問期間並推廣台灣優質咖啡及茶藝文化，成功展現我國軟實力，達致青年外交目標。

(三)114 年規畫：外交部將於近日對外公告出訪路線及錄取人數，開放我國大專院校學子報名，嗣經由初選、複選及決選等甄選程序，於 8 月初進行集訓，8 月下旬出訪。

## 二、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一)背景說明：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中「以人為本，雙向交流」的原則，外交部與農業部自民國 106 年起合作辦理；除 109 年至 111 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之外，每年甄選具農林漁牧專業與實務背景的青年，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參訪交流。迄已安排 138 名農青大使赴訪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 6 國。

(二)113 年辦理成果：113 年遴選 24 名農業青年大使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訪，獲參訪國家產、官、學界重視，雙方熱烈積極交流，參訪期間亦獲國內外媒體報導，不僅有助宣介我國農業軟實力，進一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農業合作交流與連結，也有助我農業青年世代考察當地發展與商機，拓展國際視野，走向世界，發揮公眾外交良好綜效。

(三)114 年規畫：外交部刻正與農業部研議，將於近日對外公告出訪路線及錄取人數，開放我國大專院校學子及農業青年報名，嗣經由初選及複選等甄選程序，於 8 月進行三天兩夜集訓後出訪。

## 三、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計畫

(一)背景說明：外交部自 108 年開辦本計畫，旨在鼓勵我大專院校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習，申請人可結合個人興趣自行選擇實習組織，以培植具國際

視野及實務經驗之 NGO 儲備人才，迄今已選送十餘名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習。

(二)113 年辦理情形：本計畫於疫情後報名人數逐年成長，外交部於 113 年選送 6 名青年學子分別赴泰國、尼泊爾、美國、荷蘭、南非、英國及帛琉之 INGO 實習，並補助學子之部分機票款、生活及簽證等費用。實習人員均與 INGO 建立良好關係，有助強化我國與 INGO 之合作與交流。

(三)114 年規畫：外交部已於 2 月公告本年計畫，鼓勵青年學生探索、關懷全球議題，4 月 30 日截止報名。經過評選後，獲選之青年學子將於下半年赴 INGO 實習。

#### 四、青年度假打工計畫

外交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自 93 年起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並陸續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共計 18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該計畫旨在擴大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使國內 18 歲至 35 歲青年赴世界各國，透過「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方式，深度體驗多元文化及生活，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甚受我國青年歡迎，每年開放申請的名額嘉惠逾 1 萬 5 千名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迄今已累計近 38 萬名我國青年參與，有助拓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五、配合辦理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賴總統本年 1 月 24 日主持「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記者會宣布計畫啟動，外交部林佳龍部長亦出席。外交部配合教育部規畫，提供海外國際組織或相關機構實習名額予我國青年出國圓夢，拓展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交流。第一階段提供之「亞蔬—世界蔬菜中心」2 名實習名額已獲教育部 5 納入，並於 1 月 24 日啟動記者會公告。本部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時程，持續積極開發圓夢機會。

外交部尊重「青年基本法草案」有關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條文內容，其中有關黃捷等 17 位委員擬具之「青年基本法草案」第四條第七款：「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七、外交主管機關：青年國際參與及事務交流事項之推廣」乙節，外交部意見如下：

外交部主要職掌為拓展對外關係及處理外交事務，長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青年交流計畫，以達成相關政策目標。例如，透過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來台訪問或求學的機會，以及選送我國青年赴海外參訪或交流，不僅深化雙邊關係，更有效促進公眾外交。

關於草案中「青年國際參與及事務交流事項之推廣」之規劃，其主要目標為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其與國際接軌能力，與教育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業務似較為契合，建議仍由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主政，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將全力配合並協助教育部研提之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爰建議將該條文調整為：「外交主管機關：配合並協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事務交流事項之推廣」，或考量是否適宜保留該款條文。

外交部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並協同駐外館處積極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計畫，並與相關部會保持密切合作，共同促進我國青年在國際相關事務之發展與交流。

以上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

四十八、數位發展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教育部擬具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部機會說明前開基本法涉及人工智慧（AI）與數位平權數位條文內容對青年之影響，並聆聽各委員建議與指教，深感榮幸。

壹、本次青年基本法與數位發展部業務相關條文

本次各委員提案共計有 18 版，其中葛如鈞委員特別針對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機會與權益提出建言，並明定於本法第八條。由於良好的網路環境是使用數位工具的基礎，數發部為協助落實數位平權，致力於落實普及行動通訊基地台、中低軌衛星、海纜網路等多元作法來完備網路環境，提供不限地域、年齡運用網路資源的機會。

近年得利於人工智慧（AI）技術突破和運算裝置的普及，AI 對於數位原生青年世代影響力與日俱增，青年數位平權議題範疇也涵蓋 AI 觀念的建立、新興數位工具的使用輔導等。因此，數發部特別針對青年在學習與進入職場階段，均提出相應的輔導計畫，期望在 AI 原生世代中，培育能夠推動 AI 相關產業發展和加速產業數位轉型的中堅力量。

一、高中職學生 AI 扎根

（一）透過學生營隊學習和參訪國內外大廠的方式，提供完整的 AI 應用與工具介紹，開拓青年對於 AI 落地應用的認識和想像，協助養成具備產業應用想法的未來人才。

（二）113 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次「AI 實作體驗營」，累計近 300 名高中生參訓，並促成約 140 名學生前往國內外知名科技企業進行實地參訪與體驗。

## 二、大學生銜接數位產業職缺培訓

(一)各行各業均有 AI 導入及數位轉型需求，為支持不同業別的數位化人才需求，本部也推動如 T 大使及跨域數位人才培育工作，針對已畢業學生及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提供數位應用型工作所需技能或跨領域數位能力養成之輔導，以充裕產業所需數位應用人才。

(二)113 年度累計引導約 800 名青年參訓，並導入業師資源，投入企業專案學習內容，輔導青年考取國際證照及提供線上課程，共辦理兩場次就業媒合會協助引導青年就業。

## 三、提供舞台讓青年展現創意和能力

(一)數位的落地、實踐，需透過競賽舞台展現青年創意，數發部也辦理包括總統盃黑客松、大專資服競賽等大型活動，並且也與數位產業合作推出新興競賽組別，或舉辦不同的出題解題競賽，提供更多的機會和議題，讓具備數位能力的青年累積經驗和展現能力，進一步縮短青年、產業和職場間的距離。

(二)113 年度辦理包括大專資服競賽、AI+新銳選拔賽、AI 應用鬥智賽及放視大賞等學生競賽活動，累計超過萬名國內外青年參與，並邀請台灣微軟、AMD、NVIDIA 等國內外知名大廠參與。

## 貳、結語

青年養成和培育攸關國家長期競爭力，而青年基本法的訂定則可做為各部會辦理青年業務的重要法令依據。由於數位的技術和工具迭代相當快速，本部將持續投注相關資源協助青年數位力之養成，並因應相關條文的訂定，配合推動相關工作，提供公平的學習和接觸環境，讓青年可以擁抱數位、掌握數位，進一步提升自身的數位技能並創造價值。

## 四十九、交通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瓔等 20 位委員所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第 9 條「青年搭乘國內公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優待」一節，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指教。

貳、林委員德福等委員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草案第 9 條重點：增訂青年（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年滿 15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人）搭乘國內公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優待。

參、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一、查「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別針對老人、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應給予相應之票價優待訂有相關規定。現行大眾運輸工具提供法定優待票（如嬰兒票、兒童票、敬老票、愛心票及愛心陪同票等），除部分地方政府採編列預算支應票價優惠外，大多由運輸業者採票價交叉補貼方式，由全票乘客分擔或由業者自行吸收，至今已累計相當金額；本草案因涉青年政策通盤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二、目前各委員所提青年基本法草案，對於青年之定義未有一致，為利大眾運輸永續經營，倘若本草案通過增加青年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優待，應先釐訂青年定義及其適用年齡之合理性，並宜請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無預算補貼下依循現行交叉補貼模式，勢將造成票價調漲之情事；另併建議宜應有一定期間之緩衝期，以利相關業者緩衝調整對應。

肆、結語

本部感佩相關委員提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五十、內政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安排審查「青年基本法草案」（黃捷、林楚茵、林宜瑾、吳思瑤、陳培瑜、范雲、陳秀寶、吳沛憶、王美惠、郭昱晴、林月琴、葛如鈞、李坤城、魯明哲、陳亭妃、葉元之、羅廷瑋委員版）及林德福委員等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針對前述法案之報告，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壹、「青年基本法草案」及「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有關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正義

一、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照顧全體國民

住宅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整體住宅政策，以照顧全體國民。

二、地方制度法明定住宅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

住宅業務係屬地方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下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另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定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 三、社會住宅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並納入社會福利設施與地方青創計畫

按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此外，配合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提出之社福需求，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原則上每處至少設置 1 項老人日照、托嬰、托兒及青創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未來可比照國家住都中心管理林口世大運社宅公共藝術計畫等，運用可供社宅居民或周邊里民租借使用之集會空間，活絡社宅居民之互動，並協助服務有需求之社宅居民。

四、綜上，關於「青年基本法」及「青年基本發展法」涉及青年居住政策主管機關，以及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之規定，考量住宅法係為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之立法意旨，且既有條文及相關法規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訂定住宅政策（計畫），另亦可比照地方辦理青創計畫之經驗，使青年居住協助與照顧更具彈性。

### 貳、訂定全國青年日推動情形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已訂定 3 月 29 日青年節，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屬紀念但不放假之節日，鑑於該節日行之已久，爰建請再予衡酌。

###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就審查「青年基本法草案」及「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推動青年金融教育相關措施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 壹、大院委員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及「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之意見

有關大院委員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及「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鑑於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尊重該部之意見。針對部分委員建議明定青年之金融素養等基本權利一節，與本會既有金融教育提升金融素養之措施相符，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培養年輕族群正確的金融理財知識與金融防詐騙觀念。

#### 貳、本會目前推動青年金融教育相關計畫或措施

為提升年輕族群之金融素養，本會除持續擴大金融教育推動量能外，並積極透過各項實體或線上等多元宣傳管道，增加我國年輕民眾接觸金融知識之機

會，並以活潑、互動式之宣導內容及方式，吸引年輕族群參與，以有效達成年輕族群金融知識普及。重點工作計畫或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本會刻正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除將年輕族群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並透過多項措施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且更具包容性。

二、推廣「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持續與銀行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協助青年學子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

三、強化青年金融防詐騙宣導工作

本會於金融智慧網下設置防詐騙宣 3 導專區，並督導周邊單位針對金融防詐騙等議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有效提升青年學子或民眾識詐能力，同時持續針對金融詐騙態樣適時發布新聞稿或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反詐騙宣導資訊，提醒青年學子或民眾注意防範。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協力金融周邊單位及政府部門，共同精進各種金融教育推動計畫及金融防詐騙宣導工作，強化年輕族群對金融商品之認識、使用及權益之維護，並培養正確金融觀念及風險意識，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

以上報告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委員提供寶貴建議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五十二、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青年基本法」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現行教育部已設有青年發展署，掌理青年生涯發展、職場體驗、政策參與、國際參與交流及服務學習等青年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其中含括辦理國內外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又青年事務涉及多面向，含括就學、就業、居住、生養等，除已由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推動外，為整合及協調相關部會，行政院已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將青年事務之協調機制提升至院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視討論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政策方向，以落實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部分委員所提草案有關設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及區域性

青年支持機構等之條文，考量現行青年事務已由相應機關依其職掌事項負責推動，且可朝強化既有部會辦理青年事務之職能方向辦理；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又地方政府組織之設立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及 20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爰建議不於本法明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4 年 3 月 13 日)

立法委員黃捷等 18 人為落實世代正義及青年主流化，提升青年主體性及各項資源可近性，以符合青年主流化之精神，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法案，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說明如下：

- 一、國科會鼓勵基礎研究及跨域發展，每年推動長期且穩定的補助措施，以培育具國家競爭力之科研人才。面對新興科技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對人力需求成長，除積極培育及延攬國內外菁英人才外，同時深化人才國際交流，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國科會自 108 年起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一年擇優補助 300 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有超過 140 位博士生因全心完成學業，提前畢業獲得學位，部分亦投入產業及學研界工作。國科會自 113 年起擴大補助名額至 1,000 名，獎勵 3 年，支持博士生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 三、國科會鼓勵我國年輕優秀的博士研究人才赴國外頂尖機構研習，在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下，提升國際研究能力，建立國際人脈網絡，促進國際優秀人才的交流循環，為國家發展挹注新動能。113 年核定補助博士生 166 人、博士後 40 人，並舉辦分享會，活絡跨屆學員社群交流。114 年國科會持續補助博士生 175 人、博士後 56 人。
- 四、國科會培養年輕研究人員國際經驗，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開拓國際視野及強化研究能力，採取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方式辦理，112 年補助 2,847 人次、113 年補助 3,277 人次。
- 五、國科會持續培育國內科研人才，對委員所提法案，國科會敬表尊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案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 (三)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四)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五)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通過。

(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通過。

(七)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落實世代正義，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八)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九)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公平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性探索、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

(十)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提升青年之居住品質，落實青年居住正義。」

(十一)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生育及家庭政策，積極提供協助措施，保障青年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

(十二)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十三)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身心安全。」

(十四)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運動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並輔導青年規律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落實青年運動平權。」

(十五)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十六)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增進財務知能，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十七)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十八)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行政院每四年召開全國青年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發展事務。」

(十九)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行、委託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政府應每四年公布針對青年現況之統計。」

(二十)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上開會報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應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且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含括各族群為原則。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二十一)第二十九條，照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第十四條、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通過。

(二十二)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三)其餘與行政院提案未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不予採納。

(二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33 項：

1. 依據青年基本法所訂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但此法所涉及之範圍甚廣，包含青年就業、居住正義、勞動權益等相關跨部會政策。請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制定跨部會溝通與政策實施協調機制。

提案人：劉書彬 柯志恩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2. 有鑑於行政院新設人權影響評估，雖將老人及兒少設為影響評估對象，但對於青年群體或整體世代影響，並未設置影響評估機制。爰請行政院於 9 個月內，規劃並提出以青年世代正義為目的之世代影響評估機制。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3. 有鑑於青年事務分散於各個部會，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青年主流化。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於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就未聘任者，聘任青年代表。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4. 有鑑於青年參與機制應保障多元身份參與，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宜。例如，參考過去中央兒少代表制度，建立較大之青年代表團，並由青年相互推選會議代表，以增進青年多元經驗之流通，並以民主機制使其意見進入參與機制運作。爰請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於 6 個月內，針對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和民主運作，提出機制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5. 為落實「青年議題主流化」之精神，各項政策應正視對當代青年之影響，更包括「對下一代負責」之精神，以達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於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如何進行「世代影響分析」透過「世代影響分析」報告來瞭解其對未來世代之影響。嗣後納入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進行討論，以利青年議題主流化之推動。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郭昱晴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吳思瑤 陳培瑜

6.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

年參與之權利。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考量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范 雲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吳思瑤 陳培瑜

7. 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並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不同年齡層、性別、障礙、不利處境等多元背景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提案人：范 雲 林月琴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8. 為達成族群主流化之目標，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青年，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參與。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9. 鑑於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此外，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綜上，為有效落實條文所規範之事項，確保環境永續之世代正義，請環境部推動下列事項：一、部會環境政策之研議與檢視，應擴大兒少與青年之有效參與，並建立制度化且定期召開之兒少與青年參與管道及會議。二、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特殊境遇及需求之兒少，研議多元參與方式，並提供充分支持。三、對相關兒少與青年所提意見，應建立落實列管機制，並予以充分回應。爰請環境部於本法正式實施後 6 個月內，依本條文落實情形，研議前述事項，並提出後續作為之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10.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間預告「反歧視法」草案，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9 日辦理分區公聽會，蒐集、聽取各界意見，期使草案更加周全，完備我國「反歧視法」相關規範。但整體立法程序亟需加速，這是許多民間團體期盼的進步立法，是青年關注的重要進步理念，也是「青年基本法」草案相關的具體立法，因此為展現對反歧視精神的重視，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將「反歧視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柯志恩 吳沛憶 吳思瑤

11. 原住民地區面臨能源開發、環保、公正轉型等永續議題，皆須原住民青年人才投

入，爰請環境部及經濟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青年之綠領人才培育，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相關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12. 原住民地區面臨學力落差、缺乏教育相關人才、甚至缺乏學習空間等教育議題，爰請教育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地區教育之實質平等，獎勵與補助建置全民原教相關空間，於 9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13. 為保障青年勞動權益，請勞動部研議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第 2 項，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時，研議彙整納入青年代表之意見；另請強化青年職涯探索措施。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柯志恩 吳沛憶

14. 原住民青年大量從事營建業、護理業等高風險、高勞動、低薪之工作行業別，爰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提升營建業與護理工作之勞動條件，改善缺工狀況，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15. 原住民青年欲從事創新及創業，無論是提案率、成功率、創業存活率，皆有主管機關可以優化之地方，爰請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對原住民青年進行輔導、孵化，鼓勵原住民青年提出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追蹤輔導原住民青年創業成功率，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16. 有鑑於國中至高中之銜轉生，現由學校教師端主動填報個案需求後，方由主管機關提供資源。實務上因而出現教師不清楚相關資源，導致學生個案在回國後適應、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生，未獲得立即有效協助。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上述返國青年、少年銜轉生之協助機制，檢討並提出更主動和有效之機制。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17. 有鑑於目前大學生學校課程發展出之地方創生，缺乏後續支持系統；且一般青年地方創生行動，相關資源之中央地方或跨部會整合流通，和全面且有效之政府意見反映與協助機制，仍有待強化。另在相關獎補助計劃審查上，宜在經濟價值外

強化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公益價值；並研議提供青年培力與溝通修改之機會，以增進青年行動機會並貼近地方脈絡發展。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支持青年地方創生，於諮詢相關青年團體和青年代表意見後，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18. 原住民青年返鄉欲從事地方創生，卻面臨地方創生相關法規限制、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致使返鄉經濟困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促進原鄉地區地方創生、獎勵原住民青年返留鄉，研議法規鬆綁可行性，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19. 有鑑於目前租屋補貼，以 39 歲以下為一類別，並給予單身者較高倍率，依照所在縣市給予補貼後，在雙北地區數額對學生和初離校、初就業等未有穩定收入或一定資力之青年族群仍有不足。爰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是否區別不同階段之青年，增設租屋補貼類別或給予數額之提高，並提出後續辦理進度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20. 青年生養子女之相關補貼與獎勵，政府應考慮原住民族群之需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酌以制定符合原住民青年生育之相關措施，以提升原住民之家庭支持。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21. 原住民地區之房屋多採自用自建，然受限於部落合法建地太少、原住民保留地難以抵押貸款等問題，使原住民青年的居住權受到限縮。爰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原住民地區房屋用地取得、既有建物就地合法、原保地貸款之推動進度，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居住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22. 有鑑於物質濫用政策涉及青年時，亦應納入青年參與。在青年之心理諮商機會上，應強化性別與族群多樣性之資源，和相關資訊於學校內及社區之可近性，使因性別或族群因素有身心困擾，如遭遇歧視、認同衝突與社會壓力之青年，得以提出求助。另在情緒與情感教育資源上，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強化於大學內向高等教育階段青年以多元方式提供。爰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上

述事項，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23. 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友善族群之環境，消除族群歧視，並以制定「反歧視法」為本條相關配套，於 6 個月內提出反歧視相關之行政措施，推進反歧視法之立法進展。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24. 為確保全國青年均能平等近用運動及休閒設施，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請教育部協同內政部定期盤點各縣市之公共運動與休閒設施，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網路上，鼓勵青年參與運動休閒。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秀寶

25. 為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有需求者鼓勵積極自立脫貧，以讓青年穩定生活及保障，請經濟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 6 個月內共同研擬推動。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26. 有鑑於以青年為主體之人民團體數量較少，為保障青年結社權及參與社會，青年團體反映自成立至實際運作上之困難，有處理之必要，包含：一、成立時對組織形式要求過於中心化、僵化，不符運作情況，立案時章程亦僅能調整指定範圍內容；發起人簽章等仰賴紙本，不符習慣及科技發展，對全國性青年團體亦成本過高。二、青年團體缺乏募款經驗及可運用時間，政府對團體初期補助資訊分散且不足，導致青年團體經費不足，亦無法負擔障礙者合理調整費用卻未有專門補助。三、登記時尋覓會址困難，若設立在個人住家有稅賦問題；成立後進行活動或工作缺乏可使用場地。四、成立、倡議及申請經費或計劃時，缺乏政府培力與協助。五、人團發起人未如政黨成員以 16 歲為準，使少年參與較不利。爰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共同就上述問題研擬解決方式。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27. 現台灣社會缺乏以原住民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團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原住民青年之公共參與知能，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28. 為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增進原住民青年之國際視野，並發揮南島外交

之精神，爰請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外交事務，提升原民青年參與國際之經驗，獎勵與補助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之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 29.有鑑於校園網路社群上的性別敵意與冒犯言論，在青年世代經驗中非常常見且有負面影響，亦可能構成性平三法中的敵意環境式性騷擾，但目前教職員與學生對此類數位性暴力意識不足，導致學生無法有效求助，學校及性平會亦缺乏個案輔導協助或教育宣導防治相關事件。爰請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於 6 個月內，研議將上述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相關課程，並就上述事項盤點現行政策並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 30.為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促進青年平等享有學習與接觸新興科技之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建議參考現行以「文化幣」增進青年文化近用，以達成文化平權之政策，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針對青年族群發放「數位幣」之政策可行性，以弭平青年數位落差、促進青年數位近用，達成「數位平權」之目標，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議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羅廷璋 萬美玲 柯志恩

劉書彬 葉元之

- 31.有鑑於政府針對青年之身心健康、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等生活現況，宜特別比照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和老人狀況調查等，進行定期每 4 年一次之生活現況調查。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生活現況調查之期程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 32.請教育部結合各相關部會，於 9 個月內，研議下列資訊之調查規劃：一、青年發展政策之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績效指標並以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宜。二、求學階段之青年問題。三、就業階段之青年問題。四、弱勢青年問題。五、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住宅市場資訊及其他相關之青年住宅問題。六、各級政府依第 20 條第 1 項獎勵、補助或提供其他行政資訊之彙總。七、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核定、立法院審議或各方提出其他重要之青年問題。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33. 行政院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除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外。未來訂定本會報設置要點時，應具體規劃召開頻率以每 3 個月至半年召開為原則、青年代表遴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郭昱晴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陳培瑜

(二十五) 附帶決議 6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非屬本法所定義之青年。然此年齡層亦有公共參與之需求。如校園手機管理議題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即積極表達意見。此年齡層雖可推舉「兒少代表」，然兒少代表之依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其意旨與權利保障內涵與本法有別。綜上所述，政府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保障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參與之權利。請研議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之參與機制。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2. 有鑑於聯合國雖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青年，但本法為區隔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少年，將青年定為年滿十八歲者。但現行法對十五歲以上少年主要以保護為主，其發展性權利亦應受到保障。爰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盤點青年基本法中宜擴及 15 至 18 歲之人之發展性權利（如就業、創業、居住與社會參與等），並進行相應政策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3. 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是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對話，落實世代正義，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有其積極性意義。另參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亦為國際趨勢，是以，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有助於青年參與社會的公共事務，並為國家發展貢獻力量。為積極實現上開 18 歲公民權之願景，本院應研議進行修憲程序，並完備相關法制，以提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讓臺灣民主價值繼續深化。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陳培瑜 吳思瑤

4. 有鑑於青年團體反映，教育部青年署應於學生會傳承營或以其他方式，強化校內外學生權益及公民參與意識與能力；並應於女性培力營，增加多元類別之女性模範。又針對多元性別、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及障礙者等多元身份青年培力目前較缺乏，為配合本法保障青年代表多元組成，教育部應規劃專門且具有安全性之培力規劃。另學生自治及青年公共參與圈，有男性數量高於女性之現象。青年團體蒐集年輕女性困境，包含大學主管男性較多、議事文化鼓勵搶快與直接發言、對領導氣質想像陽剛、性騷擾經驗等結構性問題。教育部應進一步研究女性參與者與未參與者經驗和困境，以設計培力與改善政策。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上述青年參與培力深化方向提出精進方向或完整規劃，並提出青年女性參與困境之研究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5. 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公告於網路上可行作法，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吳思瑤 陳培瑜

6. 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公告於網路上可行作法，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  
 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  
 「 「 「 「 「 人 「 「 「 「 「 「 「 青 「  
 具具具具具 8 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 「 具  
 擬擬擬擬擬 1 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具擬  
 人人人人人 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擬人  
 6 0 9 6 人 c a 7 6 9 7 3 8 1 團 3  
 1 2 1 1 4 K a 1 1 1 1 2 1 2 黨 2  
 等等等等 2 a 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黨 等  
 玲玲甄楷等 S r 薇芯瓊餘軍琳陸 旭  
 美曉宇孟雲財鴻巧瓊易鎮雅宏 眾 正  
 萬翁許洪范天王徐楊蔡邱張張氏王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灣員  
 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台委

<p>審查會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思璠等 47 人提案 委員陳淑節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麟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詹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葛美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麗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御林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說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青年基本法</p>	<p>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 青年基本法</p>	<p>法案名稱：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p>	<p>法案名稱：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葛如麟等 19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p>	<p>法案名稱：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p>	<p>法案名稱：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青年基本法</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一條 為推動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 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郭昱喲等 18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 提案： 青年發展基本法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 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 青年基本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 提案： 青年基本法	行政院提案：
(修正通過)		委員黃捷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委員鄭天財	

<p>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落實世代正義，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提案：</b> 第一條 為保護青年權益、促進青年全面發展，提升青年教育、就業權、健康權、公共參與權權益，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於社會發展之各項權利、擴大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積極參與，特制定本法。</p>	<p><b>人提案：</b> 第一條 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保障青年基本權利，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特制定本法。</p> <p>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p>	<p><b>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層面權利，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護青年發展權利、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領域之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鼓勵</p>	<p><b>SraKacaw等 18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協助青年自我實現，增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履行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護青年發展權利、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領域之生活品質</p>	<p>一、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包括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就業及職涯發展、創新及創業、在地支持系統、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身心健康、友善平權環境、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享有</p>
--	--	--	---	---	--	---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於社會發展之各項權利、擴大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質，特制定本法。</p>	<p>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達成經濟獨立、培養金融素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並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數位社會、運用新興科技等，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青年發展，並在青年政策與青年相關公共事務上保障青年參與，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促進青年發展，並在青年政策與青年相關公共事務上保障青年參與，特制定本法。</p>	<p>青年自我實現，促進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提供青年於教育、就業、職業訓練及公共參與之機會，確立青年發</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促進青年參與決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特制定本法。</p>	<p>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青年發展權利</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p>	<p>會，確立青年發</p>	<p><b>委員楊瓊瓊等 19</b></p>	<p>間密切關聯，為</p>

<p>、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p>	<p>、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展政策基本方針，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作為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之自我實現、保障青年於社會發展之各項權利，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之自我實現、保障青年於社會發展之各項權利，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擴大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制定</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提升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福祉，建立青年</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一、明定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為符合青年主流化之精神、整合各部會之資源，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公共參與、就業及創業、近用醫療資源、參與文化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爰制定本法</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擴大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制定</p>	<p>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p>	<p>、為符合青年主流化之精神、整合各部會之資源，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公共參與、就業及創業、近用醫療資源、參與文化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爰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促進青年參與決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p>	<p>發展政策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法。</p>	<p>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葉元之等 16</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b> 人提案： 揭槩本法之立法目的。</p>
<p>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培養青年成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增進青年發展與福利，型塑基本素養與宏觀視</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之權利及發展，促進青年參與決策，提升</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b> 人提案： 一、揭槩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槩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現有法律中不乏對青年事務規定者，為相對於本法之特別規定，為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權益、促進青年發展、擴大</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b>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之權利及發展，促進青年參與決策，提升</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b> 人提案： 一、揭槩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槩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現有法律中不乏對青年事務規定者，為相對於本法之特別規定，為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p>

<p>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質與改善青年社會福利，並明定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促進青年發展，並在青年政策與青年相關公共事務上保障青年參與，特制定本</p>	<p>野，協助其自立助人，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促進青年參與</p>	<p>青年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確立國家青年發展的基本原則與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青年事務，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p>	<p>青年發展權利，促進其參與決策，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特制定本法，以明定國家青年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p> <p>青年事務，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之基本權益，促進其全面發展與社會參</p>	<p>二、考量青年政策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p> <p>闡釋本法的立法精神及目的。</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p> <p>二、青年，在生命歷程中，是從兒童轉銜至成人的關鍵階段。若無法妥善發展，可能推遲或取消後續生命事</p>
--	---	--	---	---

<p>法。</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保護及促進青年發展權利、擴大青年參與決策、促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p>	<p>決策，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促進青年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p>	<p>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並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參與，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促進青年參與決策、提升青年生活品質與福</p>	<p>與，強化國家對青年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責任，促進世代正義與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身心健康、幸福生活，增進並健全青年政治參與權利與公共參與機制，促進國家社會之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合理資源分配、居住正義暨永</p>	<p>件，包含勞動、成家、生育、教養等，對於個人、社會、國家都將產生不可逆之影響，為實踐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 揭櫫之政策面向，推動「青年議題主流化」，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力量及資源，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	--	--	---	---

<p>活品質與福利改善，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p>	<p>利改善，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建立共存共榮之世代關係，特制定本法。</p> <p>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外，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續發展，落實世代正義，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促進青年身心健康、營造育兒友善、運動參與之環境，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及宗旨。</p> <p>二、聯合國於一九九五年擬定《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明定十項與青年有關之重要議題，作為世界各國推動青年政策之參考依據，爰參考綱領內容制定本法。</p> <p>三、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以明確法律適用排序。</p>
------------------------	----------------	---	---	---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事務，保障青年發展與參與，提升青年對公共事務影響力以推動台灣之「青年主流化」，爰制定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揭櫫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考量青年政策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闡釋立法精神及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事務，保障青年發展與參與，提升青年對公共事務影響力以推動台灣之「青年主流化」，爰制定本法。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及宗旨。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闡明本法立法目 的。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 精神與宗旨。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俊憲等 19	

---

**人提案：**

揭發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一、揭發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考量青年政策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因應社會與經濟變遷，青年在就業、創業及決策參與等方面面臨挑戰，需透過法律保障其權益並促進發展。本法旨在確立國家對青年的責任，保障青年各項權利，並提供發展支持。

三、確立青年發展政策，提供政府施政依據；擴大青年決策參與，促進世代公平；提升就業與創業機會，增強競爭力；改善青年

---

福祉，促進社會  
永續發展；本法  
參考國際經驗  
並結合國情，期  
望建立完善制  
度，讓青年成為  
國家發展的重  
要力量。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  
的，第一項。

二、我國現行法律  
不乏青年事務  
之規定，為釐清  
本法與其他法  
律之適用關係  
，爰青年事務，  
其他法律有特

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明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 二、青年，在生命歷程中，是從兒童轉銜至成人的關鍵階段。若無法妥善發展，可能推遲或取消後續生命事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都將

產生不可逆之影響，為實踐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揭櫫之政策面向，推動「青年議題主流化」，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力量及資源，推展青年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鴻薇等 17**

---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及

宗旨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係促進社

會進步、經濟繁

榮及科技創新

之關鍵動力，政

府應協助青年

實現個人之尊

嚴及價值，保障

其經營幸福生

活，確保社會參

與等權利，以促

進青年健全、多

---

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

業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

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 二、為實踐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 of Action for Youth) 揭櫫之政策面向，推動「青年議題主流化」，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力量及資源，推展青年事務

之指引，爰制定本  
本法。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本條為立法目的。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與科技創新的關鍵動力，政府有責任協助青年實現其人格尊嚴與價值，保障其追求幸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權利。同時，青年應與其他世代共同承擔起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的責任。因此，有必要制定統合性的青年基本法，作為各領域推動青年發展與「青年主流化

」之依據，明確國家在青年事務上的基本原則與政策方向。立法目的在於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實質機會，落實世代間的公平正義，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此立法理念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強調保障青年幸福生活權利並履行公民責任之宗旨相呼應，也符合芬蘭《青年法》所倡導之跨世代團結與永續發展原則。為達上述目的，爰訂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明確揭示本次立法目的。過去青年政策散見於各種法規，缺乏指導性整體方針。基此，從個人層次權利利益、機制化之政治與公共參與，到客觀國家社會發展等身心靈全面之探索，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定於本條。

二、有關身心健康、政治參與、公共參與、永續發展世代正義，本法均有專條規範（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茲於本次立法目的明確揭示。

三、有關落實世代正義，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立法目的於該次修正，納入「落實世代正義」，其提案之說明即為：「……為表達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 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

，保障未來世代生存權益，爰於立法目的新增落實世代正義。」為求立法間之一致，並強調環境永續政策（本法第七條）與青年世代正義之間呼應、關聯，爰於本次立法目的納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

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身心健康、多元及全面性發展，並營造有利於育兒支持、運動參與的社會環境，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達成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

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基本權利，維護青年發展與尊嚴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公共決策，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並確立國家青年發展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青年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公共參與與權等基本權益。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透過保障青年權利，擴大其決策參與，並促進其就業與能力，以提升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福祉及生活品質之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社會參與，增進其福祉。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p>	<p>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p>
------------	---	--	--	--	--	---

<p><b>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我國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指各級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但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p>
<p><b>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等領域之生</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                  五、青年援助：指為提升青年生活品質，並促其發展，所提供之經濟性援助。</p>	<p>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p>

<p>化等所有領域之生活品質。</p> <p>四、青年政策：指中央與地方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的政策。</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青年：指我國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但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p>	<p>等各項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之人；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p>	<p>規則等，併予敘明。</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p> <p>二、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定義，十八歲以下為兒童。另參酌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所規範的青年諮詢代表年齡上限，以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定義之青年。</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p>
--	--	---	---

<p>。二、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指保障青年權利、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協助青年追求自我實現。</p>	<p>三、青年發展：指透過保護青年的權利、擴張、擴大參與決策過程、促進其就業、使其發展能力、增進福祉等，提升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所有領域之生活品質。</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權利與保障及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p>	<p>二、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青年代表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三、考量青年事務部分具普世人權性質，如文化之體驗、國際事務交流等，他國青年亦得參與及享有權利；部分屬我國國民才得享有之權利或參與之決策，如優惠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等。我國</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三、考量青年事務部分具普世人權性質，如文化之體驗、國際事務交流等，他國青年亦得參與及享有權利；部分屬我國國民才得享有之權利或參與之決策，如優惠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等。我國</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年之人。</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其他法令就青</p>

<p>年發展為主 要目標所施 行的政策。</p> <p>五、青年援助： 指為使青年 發展而提供 給青年的社 會性、經濟性 之支援。</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 八歲以上至 三十五歲以 下之人。</p>	<p>：指在政府資 源之分配、政 策制定與公 共事務之推 動，均應充分 掌握青年現 況，並以青年 角度評估、衡 量所產生之 影響，使免於 產生對青年 發展不利之 結果。</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 所稱青年，係 指十八歲以 上，未滿四十 五歲之人。但</p>	<p>等各領域之 權利與保障 及生活品質 與福利改善。</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 關之公共事 務。</p> <p>四、青年政策： 指政府以青 年發展為主 要目標所施 行之政策。</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年 滿十八歲至 三十五歲之 國民。</p> <p>二、青年發展：</p>	<p>年年齡之範圍 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 稱青年，指十八 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之國民 ；其他法令就青 年年齡之範圍 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 八歲以上至 三十五歲以 下之人。</p> <p>二、青年發展：</p>	<p>國青年基本法 應區分出應優 先保障我國青 年之處，爰於文 字中將青年定 義在「我國」青 年。</p> <p>四、依據《聯合國 發展權利宣言》 ，國家有權利和 義務制定發展 政策，保障每個 人發展均等和 公平享有發展 所帶來的利益 ，爰為第三款之 規定。</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一、本法之用詞定 義與範圍。 二、參採行政院青</p>
--	--	---	--	--

<p>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青年發展： 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水準與福祉改善。</p>	<p>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福利與權益保障。 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相關之公共政策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就業、創業、社會支持及權益保障等。</p>	<p>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 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青年代表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另參照韓國法制，考量可能其他法令對於青年之年齡劃分有特殊考量，故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量到青年事務部分具普世人權性質，如文化之體驗、國際事務交流等，他國青年亦得參與及享有權利</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 三、青年事務：</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相關之公共政策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就業、創業、社會支持及權益保障等。 <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策。 <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p>	<p>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但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社會參與，增進其福祉。</p>	<p>；部分屬我國國民才得以享有之權利或參與之決策，如優惠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政策等。我國青年基本法應區分出應優先保障我國青年之處，爰於文字中將青年定義在「我國」青年。</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確保青年充分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 and 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相關之公共事務。</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相關之公共事務。</p>	<p>四、依據《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國家有權利和義務制定發展政策，保障每個人發展均等和公平享有發展所帶來的利益，爰為第三款之</p>
<p>三、青年事務：</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四、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體所實施之政策。</p>	<p>四、依據《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國家有權利和義務制定發展政策，保障每個人發展均等和公平享有發展所帶來的利益，爰為第三款之</p>
<p>三、青年事務：</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b></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青年，指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p>	<p>四、依據《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國家有權利和義務制定發展政策，保障每個人發展均等和公平享有發展所帶來的利益，爰為第三款之</p>

<p>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但在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確保青年充分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 and 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民。 本法所稱之弱勢青年，係指經濟、社會、文化、族群、宗教、身心障礙、地域，或其他領域不利處境之青年。</p>	<p>規定。 <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 三、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保障青年權益、擴大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提升青年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等面向之福利，並使青年充分實現各項權利。</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水準與福祉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p>	<p>四、培力計畫：</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p>

<p>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 指各級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指為提升青年在政策參與、決策過程中所需的知識、技能與能力，所設立的教育與支持計畫，增強其公共事務參與及影響政策制定的能力。</p>	<p>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b> <b>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五歲以上至三十四歲以下之人。</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b> <b>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b> <b>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但在其他法令</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b> <b>人提案：</b> 一、本法所稱之青年，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年齡的定義。</p>
<p>二、青年發展：指保障青年權利、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協助青年追求自我實現。</p> <p>三、青年政策：指以青年為主要對象或攸關於青年</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b> <b>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p>	<p>按 1986 年 12 月 4 日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參考其「以人為本、於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等領域的發展」之內涵。</p>	<p>二、第二款規定係按 1986 年 12 月 4 日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參考其「以人為本、於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等領域的發展」之內涵。</p>
<p>攸關於青年</p>	<p>二、青年：指十</p>	<p>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但在其他法令</p>	<p><b>委員范雲等 16</b> <b>人提案：</b></p>

<p>發展之政策。</p> <p>四、青年法規：指以青年為主要對象或攸關於青年發展之法規。</p> <p>五、青年事務：指以青年為主要對象或攸關於青年發展之公共事務。</p> <p>六、青年主流化：指在政府資源之分配、政策制定與公共事務之推動，均應充分掌握青年現況，並以青年角度評估、衡量所產生之</p>	<p>八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之人，其它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 伍麗華</b> <b>Saidhai Tahovecahe</b> <b>等 18 人提案：</b>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與條例中，對青年之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未</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p> <p>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p> <p>三、依聯合國《發展權利公約》，明定「發展權」人權規定「每個人和所有各國人民均有權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p>
--	---	---	--

<p>影響，使免於產生對青年發展不利之結果。</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其他法律對青年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p>	<p>滿三十五歲之人，其它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p>	<p>化和政治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都能獲得充分實現。」</p> <p>為青年發展之定義。</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與範圍。</p> <p>二、第一款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範圍，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指之青年。</p> <p>三、第二款為協助青年發展，應於各方面保障青</p>	<p>化和政治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都能獲得充分實現。」</p> <p>為青年發展之定義。</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與範圍。</p> <p>二、第一款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範圍，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指之青年。</p> <p>三、第二款為協助青年發展，應於各方面保障青</p>
---	--	--	--

<p>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 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下之人。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向下延伸至十五歲以上或向上延伸至四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確保青年充分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年之權益。包含落實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提升青年之生活福利，並落實青年各項權利之實現，爰明定之。</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p>	<p>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青年發展：指確保青年充分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使青年獲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實現。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一、為完善青年公共參與，保障各年齡層表意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對合法工作年齡之規定，將年齡下限定為十五歲。</p>
<p>二、參照二零一五年行政院《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將年齡</p>	<p>二、參照二零一五年行政院《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將年齡</p>	<p>二、參照二零一五年行政院《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將年齡</p>	<p>二、參照二零一五年行政院《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將年齡</p>

上限定為三十四歲以下。

三、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對青年政策、法規與青年事務進行定義。

四、對青年主流化予以定義。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

關之公共事務。

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另參採韓國法制，考量可能其他法令對於青年之年齡劃分有特殊考量，故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所謂青年發展，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參採行政院青年  
諮詢委員會委員  
之年齡定義，以十  
八歲以上至三十  
五歲以下之人為  
本法所稱之青年。

第二款規定依聯  
合國 1986 年決議  
通過之發展權宣  
言，核心定義為「  
以人為本、注重經  
濟、社會、文化和  
政治發展之發展  
權」。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  
義與範圍。
- 二、參酌聯合國兒  
童權利公約定  
義 18 歲以下為

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之兒童及少年為未滿 18 歲之人，另參酌青年政策綱領、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規範青年諮詢代表年齡上限，以 18 至 35 歲作為青年之定義。

三、參酌聯合國《發展權利公約》定義之「發展權」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等福祉納入青年發展之定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 二、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政策及各國相關法規中對於青年之定義，並考量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相關立法；而對於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

齡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老人福利法」等制度。惟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間之青年，獨缺專屬法規。因此，考量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平均壽命日漸增長，並參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對象為十五至三十五歲；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以及青年創業貸款適

用之年齡標準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爰於第一款明定青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三、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該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與普及，納入「數位科技」一詞。

四、第三款明定青年事務之定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 一、為完善青年公共參與，保障各年齡層表意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對合法工作年齡之規定，將年齡下限定為十五歲。
- 二、參照二零一五年行政院《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與韓國《青年基本法》，將年齡上限定為三十四歲以下。
- 三、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對青年政策、法規與青年事務進行定義。

四、對青年主流化予以定義。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二、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政策及各國相關法規中對於青年之定義，並考量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相關立法

；而對於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老人福利法」等制度。惟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間之青年，獨缺專屬法規。因此，考量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平均餘命日漸增長，並參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對象為十五至三十五歲；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

以下者；以及青年創業貸款適用之年齡標準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爰於第一款明定青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三、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該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與普及，納入「數位科技」一詞。

四、第三款、第四款明定青年事務與政策之定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之青年，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訂為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

二、為保障青年各面向之權益，協助青年發展與落實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之權利，明定青年發展與青年事務之定義與範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 二、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政策及各國相關法規中對於青年之定義，並考量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相關立法；而對於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

齡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老人福利法」等制度。惟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間之青年，獨缺專屬法規。因此，考量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平均壽命日漸增長，並參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對象為十五至三十五歲；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以及青年創業貸款適

用之年齡標準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爰於第一款明定青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三、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該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與普及，納入「數位科技」一詞。

四、第三款、第四款明定青年事

務與政策之定義。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參照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18574 號函，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的對象年齡是 15 歲至 35 歲。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 二、本法所稱之青年，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訂為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為本法之青年。

三、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所謂青年發展，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語  
定義與範圍。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  
詞定義。

二、依行政院青年  
諮詢委員會設  
置要點，十八歲  
以上三十五歲  
以下之國民為  
本法之青年。

三、參酌韓國《青  
年基本法》、芬  
蘭《青年法》皆  
有明定青年政  
策、青年事務等  
規範，爰訂定相  
關名詞作為本  
法之主軸。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

三、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

第二款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詞  
定義與範圍。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詞  
定義與範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  
詞定義。

二、青年年齡範圍

參考國際慣例  
及我國相關政  
策設計，設定為  
十八歲至三十  
五歲，兼顧青年  
生涯發展的各  
階段。

三、青年發展與青

年事務之定義，涵蓋多面向內容，強調青年政策之整合性與多元性，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執行的依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 二、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政策及各國相關法規中對於青年之定義，並考量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相關立法；而對於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老人福利法」等制度。惟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間之青年，獨缺專屬法規。因此，考量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平均壽命日漸增長，並參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對象為十五至三十五

歲；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以及青年創業貸款適用之年齡標準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爰於第一款明定青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

三、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之發展權宣言，該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為

第二款規定，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與普及，納入「數位科技」一詞。

四、第三款明定青年事務之定義。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

三、明訂青年發展、青年事務及培育計畫之定義，以明確相關法

條之規定意旨。

四、所謂培力計畫，指為提升青年在政策參與、決策過程中所需的知識、技能與能力，所設立的教育與支持計畫，增強其公共事務參與及影響政策制定的能力。例如透過審議民主、問題分析、數位技能等專業訓練與資源支援，協助青年掌握公共事務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增強其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推動社會創新發

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二、參考國內外現有政策及法規對「青年」的定義，並考量目前法律已對不同年齡層做出明確規範；例如，對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及十二至十八歲的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而對於四十五歲

以上的中高齡與高齡者，則分別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和《老人福利法》。唯獨針對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青年，尚未有專門的法律規定。因此，綜合考量醫療科技迅速發展、平均壽命延長，以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將目標群體定為十五至三十五歲）、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將青年定義為十八歲以上

、四十五歲以下，以及青年創業貸款年齡標準亦定為十八至四十五歲，本法第一款特別規定，青年係指年滿十八歲但未滿四十五歲者。

三、依據聯合國 1986 年通過的發展權宣言，其核心概念為「以人為本、重視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發展的發展權」，爰此，本法第二款據此作出規定，並隨著數位科技的迅速普及，在條文中特別納

入「數位科技」  
一詞。

四、第三款明確定  
義與青年事務  
相關內容。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行政院青年諮  
詢委員會之青  
年代表遴選年  
齡為 18 歲到 35  
歲，且《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已涵  
蓋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 18 歲  
之人。爰於第一  
款明定青年為  
18 歲以上、未滿  
35 歲之人。

二、參考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

過之發展權宣言，該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爰於第二款明定青年發展之定義。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爰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

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但依特定政策目的及性質，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向下延伸至十五歲以上或向上延伸至四十五歲以下之人。

三、此外，為保障在臺交流、學習、就業、居留乃至定居與歸化之各國青年，依政策性質受本法保障可能，後再依政策目的及性質以法令區分適用對象，參照兒童及少

年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定義，將本法所稱青年定義為一定年齡之人，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

四、依聯合國《發展權利公約》，明定「發展權」人權規定「每個人和所有各國人民均有權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都能獲得充分實現。」為青年發展之定義。

五、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一、明定本法關於青年之定義。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五七四號函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

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爰明定本法之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我國青年之定義與各國相關政策有所差異，依照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

三、依聯合國 1986 年決議通過《發展權利宣言》，

確立發展權成為不可被剝奪的人權內涵。其核心定義為「以人為本、注重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之發展權」，因此於第二款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青年之定義見解分歧，同時考量醫療科技發展迅速、國人平均餘命日漸增長，爰參採

青年創業貸款  
資格，適用對象  
為年滿十八歲  
以上至四十五  
歲以下之人。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詞  
定義與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行政院一  
百零四年四月  
三十日核定「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所稱青年為  
十五歲至三十  
五歲，及行政院  
青年諮詢委員  
會之青年代表  
為十八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下

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

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併予敘明。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目前我國法律已針對不同年齡層做出相關規範；包括，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及十二至十八歲的少年，制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和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對四十五歲以上的中高齡與高齡者，制定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和《老人福利法》。因此本法應針對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青年，制定政策專法。

二、另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將青年定義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以及青年創業貸款年齡標準亦定

為十八至四十五歲，本法第一款特別規定，青年係指年滿十八歲但未滿四十五歲者。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語定義與範圍。

二、參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年齡定義，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本法所稱之青年。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本條為適用對象之定義。一方面考量行政院「青年發

展政策綱領」將青年界定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惟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將未滿十八歲者定義為少年兒童，本法乃將青年明確界定為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以避免與兒少保護法制重疊。同時尊重各領域實務需求，若其他法令針對青年年齡有特殊規定（例如某些就業、教育或青年福利措施涵蓋十五歲以上或延伸至四十歲等情形），則優先適用該等

規定，以維持相關政策彈性。本項所稱「法令」包括法律、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等。此規定亦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對青年年齡之劃定（19 至 34 歲）並允許其他法規有不同年齡適用之彈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 一、經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國民，本次制定本法，酌予下修為十六歲，以擴大青年參與

。爰定於第一項前段。

二、承上，下修調整之原因，一方面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16 歲已是非童工而可合法僱用之年齡；再者，依據政黨法第十一條第二項，16 歲即可加入政黨；又一方面，大多已就讀高級中學，公共參與之必要亦增加。

三、青年當中之弱勢青年，有特別保障之必要，須於本法加以定

義。本法設計三種方式予以協助：青年代表須包括弱勢青年、各級政府制定各種措施辦法，及每年公開弱勢青年問題調查研析。另外，定義之細節，以第六條第二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參與機制之辦法，一併敘明。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承上，弱勢青年係針對各種領域之不利處境所設定義，參酌社會包容 (social inclusion

)之學理，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爰參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條、第四條，將經濟、社會、文化、族群、宗教、身心障礙、地域等例示納入，一併說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

五歲，及行政院  
青年諮詢委員  
會之青年代表  
為十八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下  
之本國籍在學  
學生或社會青  
年，並審酌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已  
明定兒童及少  
年指未滿十八  
歲之人，爰明定  
本法所稱青年  
為十八歲至三  
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  
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擬訂  
、執行青年相關  
政策或計畫時  
，其適用之年齡

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宜瑾等5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

<p>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人，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公平發展，改善生活品質與福利。</p> <p>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b></p> <p><b>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b></p> <p><b>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b></p> <p><b>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在直轄市為直轄</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b></p> <p><b>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p>
---	--	--	--	--	--	---	---	---



事項。 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業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環境、學生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四、內政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五、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青年健康權及醫療保健服務之研議及推動。 六、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生活開創及參與之推動。 七、外交主管機關：青年國際參與及事務	(市)政府設立青年專責機關。 <b>委員詹明哲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之青年發展相關政策，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之。 <b>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積極推展及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 <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取得專門職業資格與技術人員證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培訓課程、諮詢輔導及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為使政策制定更為周詳，明定本法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	--	--	--	---	---

<p>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產業與外交之規</p>	<p>交流事項之推廣。</p> <p>八、國家發展事務主管機關：青年公共參與及賦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九、其他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青年整體政策、方案、分工及預算，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之青年發展相關政策，應會商各該</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在中央為青年事務之專責機關。 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及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產業與外交之規</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在中央為青年事務之專責機關。 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之青年發展相關政策，應會商各該</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在中央為青年事務之專責機關。 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青年發展相關之政策，應會商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研議青年發展政策之訂定、執行、預算等相關行政辦理事項，以</p>
--	---	--	--	--	---	--	--

<p>、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青年事務專責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之。</p>	<p>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順利推動青年發展政策。</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為使本法能順利執行，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現階段為教育部。</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一、為使本法能順利執行，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現階段為教育部。</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應配合辦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應配合辦理。</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及文化部。</p>	<p>二、第一項之規定乃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及文化部」。</p>	<p>三、本條第二項明定教育部應推動成立青年專責機關，以在未來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青年事務專責部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人員證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住宅主管機關：主管提供青年銀髮公共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青年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個人儲蓄帳戶、優惠</p>	<p>者，各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青年事務專責部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務專責部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b>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為使本法能順利執行，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現階段定為教育部。 二、第一項之規定乃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及文化部」。 三、本條第二項明定教育部應推動成立青年專責機關，以在未來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p>

<p>) 政府。</p> <p>主管機關應推動成立青年專責機關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青年專責機關。</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存款、投資與提升財金素養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積極推展及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青年發展之相關政策，應會商中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青年政策之訂定，例如：住宅相關政策及補貼，應與內政部共同商討；青年創業貸款政策，應與經濟主管機關共同商討；就業及輔導政策，應與勞動主管機關共同商討等。</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條：明定本法之主管</p>
---	--	--	--

<p>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職掌 者，各該主管機 關必要時應協 同辦理。</p>	<p>就其主管事務 ，推展與執行青 年相關政策、法 規及計畫。</p>	<p>機關。 第三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 關為推動青年發 展之相關政策，應 會商中央各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研議青年政策之 訂定，例如：住宅 相關政策及補貼 ，應與內政部共同 商討；青年創業貸 款政策，應與經濟 主管機關共同商 討；就業及輔導政 策，應與勞動主管 機關共同商討等。</p>
<p><b>委員 伍麗華</b> <b>Saidhai Tahovecafe</b> <b>等 18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 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 )政府。</p>	<p>主管機關 與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之權 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青年權益保 障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等 事項。</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b> <b>人提案：</b> 明定本法主管機 關與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針對青</p>
<p>主管機關 應推動成立青 年專責機關並 輔導直轄市、縣 (市)政府設立 青年專責機關。</p>	<p>二、勞動主管機 關：青年就業 促進、勞動權 益、就業環境 、協助青年職 涯探索與職 業訓練之規 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p>	<p>主管機關共同商 討；就業及輔導政 策，應與勞動主管 機關共同商討等。</p>

<p><b>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p>	<p>年發展政策應辦理事項。</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明定本法所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p> <p>一、為使本法能順利執行，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現階段定為教育部。</p> <p>二、第一項之規定乃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之主</p>
---	---	---

事項。	管機關為「教育
六、警政主管機	及文化部」。
關：青年人身	三、本條第二項明
安全維護、防	定教育部應推
制詐騙、預防	動成立青年專
犯罪與暴力	責機關，以在未
防治之規劃	來作為本法之
、推動及監督	主管機關。
等事項。	<b>委員柯志恩等 19</b>
七、運動主管機	<b>人提案：</b>
關：青年運動	明定本法之主管
之發展、教育	機關。
、競技、產業	<b>委員林俊憲等 19</b>
與外交之規	<b>人提案：</b>
劃、推動及監	明定各級主管機
督等事項。	關，以明權責。
八、文化主管機	<b>委員王育敏等 27</b>
關：青年文化	<b>人提案：</b>
參與、欣賞與	第二條：
創作之規劃	明定本法之主管
、推動及監督	機關。
等事項。	第三條：

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本法所涉之事項。
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二條：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第三條： 明定本法所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內政主管機關；住宅政策；經濟主管機關；創業相關事務；勞動主管機關；就業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等。
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其他措施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一、為統籌規劃與推動全國青年政策，需明確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職責分工。</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中央應設立統籌功能之青年事務專責機關，負責整體政策方向與資源分配；地方政府則依其管轄範圍推動相關青年事務，確保政策落實至地方層級。</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三、本條確立中央與地方協同治理之制度基礎</p>

<p>，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p> <p><b>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及執行青</p>	<p>，提升政策執行效能與一致性。</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b></p> <p><b>人提案：</b></p> <p>第二條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明定本法所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內政主管機關；住宅政策；經濟主管機關；創業相關事務；勞動主管機關；就業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等。</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b></p>
--	---

年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研究。	<b>人提案：</b> 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取得專門職業資格與技術人員證照、規劃、推動及監	<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明定本法所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內政主管機關；住宅政策；經濟主管機關；創業相關事務；勞動主管機關；就業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等。

<p>督等事項。</p> <p>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培訓課程、諮詢輔導及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及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明定本法所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為推動青年發展之相關政策，應會商中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亦須配合辦理。</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提案：</b></p>
---	--

動及監督等事項。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六、內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	<b>委員徐巧芯等 16</b>
安全維護、防	<b>人提案：</b>
制詐騙、預防	明定本法之主管
犯罪、暴力防	機關。
制之規劃、推	<b>委員楊瓊瓊等 19</b>
動及監督等	<b>人提案：</b>
事項。	第二條：
七、運動主管機	明定本法之主管
關：青年運動	機關、權責範圍。
之發展、教育	第三條：
、競技、產業	明定本法所涉之
、外交之規劃	中央目的事業主
、推動及監督	管機關及權責內
等事項。	容，例如：內政主
八、教育主管機	管機關；住宅政策
關：青年教育	；經濟主管機關；
權益、教育資	創業相關事務；勞
源可近性、適	動主管機關；就業
性發展、多元	

學習環境及教育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相關事項；教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等。
九、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及創作、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十、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十一、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及數位	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

<p>產業發展之 規劃、推動及 監督等事項。 十二、科技主管 機關：青年新 興與前瞻科 技運用之規 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 十三、其他措施 由各相關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職權 規劃辦理。</p>	<p>，特別關注青年 議題，例如，勞 動部及經濟部 於推動就業及 創業相關業務 時，應特別協助 青年取得創業 資金、進行職業 訓練等，爰為第 三項規定。 四、為利共同推動 青年事務，爰於 第四項明定主 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權責分工。</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所 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一、第一項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 關。 二、鑒於青年事務</p>

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等，爰為第三項規定。

）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與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

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

<p>監督等事項。 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等，爰明定第三項。 四、為利共同推動</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p>	<p>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 本條說明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劃分。第一項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之主管機關，係配合現行我國青年事務治理架構，由中央教育部統籌，全</p>

<p>督等事項。</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國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部會均應將青年觀點融入其政策與法規（跨部門合作），積極推動與青年相關之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則負責統整協調，確保各部門履行青年發展責任。例如勞動主管機關應著重青年就業權益保障、經濟主管機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內政主管機關強化青年住宅及治安保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維護青年身心健康等，皆須依本法原則辦理。此種權責劃分方式</p>
---	--

<p>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旨在確立各級政府共同促進青年發展之體制，亦符合德國「青年政策為全政府共同責任」的架構精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履行職務時，當特別關注青年需求，使青年政策在各領域落實。</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一、青年政策，若劃定某一政策領域主管機關，諸如教育、產業或勞動機關，難免將產生其他部會被動、推託之效應，不利青年政策之推</p>

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動。基於，本法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社會發展、人力資源、管制考核等事項（該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參照），規定由該會擔任主管機關。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其他各政策領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該職掌。爰明定於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p>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等，爰為第</p>
--	---

<p>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p>	<p>三項規定。</p> <p>四、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委員郭昱晴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條</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遴聘青</p>
--	---

<p>事項。</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確保參與者之身份多元性，包括性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不同年齡層及其他具特殊需求或背景之青年，規劃多元參與方式與提供充分支持確保不同群體之意見均能獲得適當表達。</p> <p>各級政府設置青年參與機制時，應確保青年代表之性別比例平衡，任一性</p>
--	--

別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並制定  
適當措施，保障  
不同身分群體  
之平等參與機  
會。

九、金融主管機

關：青年金融  
商品、服務措  
施、金融素養  
與財務管理  
能力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  
等事項。

十、數位主管機

關：青年數位  
素養、數位參  
與與數位產  
業發展之規  
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

十一、科技主管

機關：青年新  
興與前瞻科  
技運用之規  
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

十二、其他措施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青年發</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p>	<p>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台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二、另因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p>
---	--	--	--	--	-----------------------------	--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展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國際青年發展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五、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導及協調。</p> <p>三、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編列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b></p> <p>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俾供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規劃、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提案：</b></p>
--	--	---	---	---

<p>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供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另因青年發展</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以下青年事務：</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p>	<p>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p>
--	---

<p>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另因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 <b>人提案：</b></p> <p>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通盤考量、統台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供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另因針對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b> <b>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中央政</p>	

	<p>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青年事務。青年事務，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必要者，規定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p>

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二、另因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

<p>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審查會：</b>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二、委員柯志恩等 4 人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b> 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關心國家發展，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二、中央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關職掌事項，俾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規劃、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縣(市)青年發展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助。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及青年事務之事項，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考量青年事務亦有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b>委員邱鎮軍等 23</b></p>
----------------------------------	---------------------	--	---------------------------	--	--

	<p>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人提案：</b>          考量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          考量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俾供</p>

	<p>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地方政府應落實之青年事務。</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p> <p>考量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b>審查會：</b></p>
--	--	---

<p>應落實下列涉 及青年事務之 事項：</p> <p>一、直轄市、縣 （市）青年發 展政策、自治 法規與計畫 之規劃、制（ 訂）定、宣導 及執行。</p> <p>二、中央青年發 展政策、法規 及方案之執 行。</p> <p>三、直轄市、縣 （市）青年發 展相關經費 之分配及補 助。</p> <p>四、其他直轄市 、縣（市）青 年發展事項</p>						
<p>一、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p> <p>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五條 地方 政府應落實 下列涉及青 年事務之事 項：</p> <p>一、直轄市、縣 （市）青年發 展政策、自 治法規與計 畫之規劃、 制（訂）定、 宣導及執 行。</p> <p>二、全國性青年 發展政策、 法規及計畫 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 （市）青年 發展相關經</p>						

<p>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之策劃及督導。</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三、其他直轄市</p>
--	---

	<p>、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p>
<p>委員鄭天財</p>	<p>SraKacaw等 18 人</p>	<p>行政院於第六條</p>	<p>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遴選聘請青年參與</p>	<p>政府於遴選聘請青年參與</p>	<p>政府於遴選聘請青年參與</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p>	<p>第四條</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公正及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定青年政策、法律及計畫時，應保障青年</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公正及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公正及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公正及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公正及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p>	<p>第三條</p>	<p>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p>	<p>第四條</p>	<p>各級政府為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應與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各級政府應與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各級政府應與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各級政府應與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各級政府應與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修正通過) 第六條</p>	<p>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性，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p>	<p>機制，應遴聘（派）青年代表、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團體代表辦理；其中遴聘青年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青年享</p>	<p>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確保青年政策公開透明，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p>	<p>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b>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於制</p>	<p>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p> <p>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p>
--	---	--	--	--	--

<p>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地方政府應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並以法規另定之。</p>	<p>有參與青年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之權利。</p> <p>國家應確保青年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制定公正並公開透明，及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青年參與之機會。</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訂)定青年政策、法規與計畫時，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青年代表、團體代表、青年發展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青年政策，其中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p>	<p>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考量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例如，對議題之關注度、對所參與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背景多元性(例如，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及區域平衡，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p>	<p>政策、背景多元性(例如，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及區域平衡，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一、青年政策之形成應透過常態</p>	<p>充分支持。</p>
<p>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政府應</p>	<p>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政策，其中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p>	<p>充分支持。</p>

<p>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公開、透明，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機會。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性機制予以落實及推動。 二、青年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或影響者，又因青年已具相當程度推進社會發展之力量，為使政策之制定更為周詳，應保障青年多元意見參與決策之形成，爰訂定本條。 三、為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與保障青年參與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需有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公開及透明，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公開及透明，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之形成過程公開透明，並建立多元參與機制，保障青年於政策、法律及計畫制定中之實質參與權。</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會。政府於遴</p>	<p>性機制予以落實及推動。 二、青年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或影響者，又因青年已具相當程度推進社會發展之力量，為使政策之制定更為周詳，應保障青年多元意見參與決策之形成，爰訂定本條。 三、為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與保障青年參與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需有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p>
<p>前項常設機制，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青年代表、團體代表</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p>	<p>成之公正與公</p>	<p>性機制予以落實及推動。 二、青年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或影響者，又因青年已具相當程度推進社會發展之力量，為使政策之制定更為周詳，應保障青年多元意見參與決策之形成，爰訂定本條。 三、為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與保障青年參與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需有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p>

<p>、青年發展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青年政策，其中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政府對青年意見之保障。</p>
<p>國家制（訂）定涉及青年之政策及法規，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過程中之公正、公開與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 政府制定涉及青年之政策及法規，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確保青年政策的公正、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對青年意見之保障。</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p> <p>一、青年政策之形成應透過常態性機制予以落實及推動。</p> <p>二、青年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影響者，又因青年已具相當程度推進社會發展之力量，為使政策之制定更為周詳，應保障多元之青年意見參與決策之形成，爰訂定本條。</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發展政策形成之公</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p>

<p>正與公開透明，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並保障青年參與青年事務之權利。</p>	<p>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規定至少每半年定期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協調及督導青年事務，並審議青年政策推動計畫。</p>	<p>、法規及計畫形成過程中之公正、公開與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與保障青年參與政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政府對青年意見之保障。</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b> <b>人提案：</b> 第四條 青年享有參與青年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之權利。</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第一項常設機制應保障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制定更為週詳，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制定青年政策之參與程序，保障青年參與權利，使青年政策、法律及計畫形</p>
<p>國家應確保青年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公正並公開透明，及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青年代表、團體代表、青年發展相關學者或專家、民</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與保障青年參與政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政府對青年意見之保障。</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 第七條 青年享</p>	<p>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青年代表、團體代表、青年發展相關學者或專家、民</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與保障青年參與政權，制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表政府對青年意見之保障。</p>

<p>有參與青年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p> <p>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間相關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青年政策,其中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青年代表應涵蓋各族群。</p>	<p>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政府於選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區域平衡、年齡以及族群代表性。</p>	<p>成過程更為公正與透明,並採利害關係人意見。</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國家制(訂)定涉及青年之政策及法規,應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確保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過程中之公正、公開與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應將青年觀點納入所有政策、計畫與法規之形成與執行過程,落實青年主流化原則,保障青年在決策體系中之實質參與。</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一、為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與保障青年參政權,制(訂)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降低青年參政</p>
<p><b>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p>	<p>正、公開與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p> <p>前項常設機制,應有青年參與之保障。</p>	<p>與保障青年參政權,制(訂)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降低青年參政</p>	<p>與保障青年參政權,制(訂)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且需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降低青年參政</p>

<p>政策之機制，確保青年政策公開透明，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參與之機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建立青年參與之機制。</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相關部會或局處並得提出世代影響分析報告。</p>	<p>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公共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其他法令，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下列情形，由主管機關制定青年代表資格遴聘及公共參與機制之辦法，並由各級政府遴聘之：</p> <p>一、青年之代表性。</p> <p>二、對青年事務之熟悉度。</p> <p>三、本法所定年齡範圍，於全數代表應平</p>	<p>門檻。</p> <p>二、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推動「青年議題主流化」，使政策制定更為周延，國家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國家制定涉及青年之政策及法規時，亦應主動參考利害相關人意見。</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p>青年作為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事務之直接影響人，應建立青年參與青年發展政策之</p>			

均分布。	常設機制，並保障
四、任一性別比	青年參與青年事
例，不低於全	務之權利，使青年
體青年代表	得順利表達意見
之三分之一。	，利於政府推動青
五、應有該政策	年發展政策。
、法規及計畫	<b>委員吳沛憶等 24</b>
領域之弱勢	<b>人提案：</b>
青年至少一	為保障青年對政
名。	策、法規之參與青
六、青年代表得	年事務之表意權
請求各該政	，爰參照芬蘭《青
府機關召集	年基本法》第五條
會議之最低	與韓國《青年基本
人數。	法》以及《文化基
七、各該青年公	本法》第八條第二
共參與機制	項明定政府應保
之議事程序。	障並建立青年之
前項辦法	參與機制。
中，有關第二十	<b>委員王美惠等 17</b>
七條第一項之	<b>人提案：</b>
行政院青年發	一、青年享有參與

青年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二、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制定更為周詳，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制定青年政策之參與程序，保障青年參與權利，使青年政策、法律及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與透明，並參採利害關係人意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權利，並須採

展事務會報青年代表，應有一定比例，由各級政府自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青年代表中推派。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參政權，制（訂）定青年政策或推動青年事務需重視青年表意權。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體現「青年議題主流化」之價值，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

策會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對政策、法規之參與青年事務之表意權，爰參照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五條與韓國《青年基本法》以及《文化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明定政府應保障並建立青年之參與機制。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體現「青年議題主流化」之價值，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

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青年作為青年政策之主體與利害關係人，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政策討論之權利，並建立其有效參與之常設機制，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公開透明。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體

現「青年議題主流化」之價值，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青年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強調青年為主體，應保障其參與政策制定的權利，並設立相應機制。青年作為政策直接利害關係人，為推動「青年議題主流化」，國家應設置常設參與機制，確保政策制定更為周延，爰參考芬蘭、韓國及《文化基本法》規範，政府應保障並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以確保其對政策與法規的表意權。目前行政院青年

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管道，故將其法制化。

二、為因應性別主流化，常設機制應有性別比例；為因應族群主流化，且不同族群之青年經驗會有所不同，青年代表應有各族群，以確保政策制定不致偏頗或缺乏族群觀點。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參

與之機會。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法以青年為主體，應採納青年之意見，故應設立其參與青年政策制定之管道，保障其權利。現行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亦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形成政策之參與管道，爰將該制度法制化。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制定更為周詳，爰訂定本條，

揭示政府應制定青年政策之參與程序，保障青年參與權利，使青年政策、法律及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與透明，並參採利害關係人意見。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參與之機會。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青年族群是青年政策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為落實「青年議題主流化」的理念，政府

應建立常設機制，確保青年能夠穩定參與公共事務。此外，在制定與青年相關的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確保一定比例的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充分反映青年需求與意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青年應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其意見與需求應納入政策決策流程，實現參與式民主與世代共治。
- 二、政府可透過下列方式強化青

年參與：

(一)設置青年  
諮詢委員  
會，使青  
年能直接  
參與政策  
討論與建  
議提出。

(二)推動線上  
及實體公  
民參與平  
台，蒐集  
多元青年  
意見，提  
升政策透  
明度與回  
應性。

(三)提供公共  
參與與政  
策素養教  
育，培養  
青年公共

意識與政策參與能力。

(四)建立法律明文保障，確保青年參與機制不流於形式，而具實質影響力。

三、藉由制度化青年參與機制，政府可強化與青年的互信，並提升政策品質與社會認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體

現「青年議題主流化」之價值，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 一、為使青年政策更為周延，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
- 二、前揭常設機制須重視青年表意權，明訂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青年族群作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為彰顯「青年議題主流化」的重要性，政府應建立青年持續參與機制，並在制定與青年相關的政策、法規及計畫時，確保一定比例的青年代表能夠參與決策。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青年族群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

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為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與保障青年參政權，並實現世代正義，各級政府制（訂）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

二、建立「世代影響分析」制度。「青年議題主流化」之精神，不只包括正視各項政策對當代青年之影響

，更包括「對下一代負責」之精神，以達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若有影響青年之虞，須透過世代影響分析報告來瞭解其對未來世代之影響，爰於本條明定。

三、惟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時，應納入青年參與，以確實保障青年權益。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管道，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並獲得政府重視。
- 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過程，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

所參與之領域  
具有足夠之熟  
悉度。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為使政策制定更  
為完善周詳，政府  
制定青年政策之  
參與程序，應保障  
青年參與權利，使  
青年政策、法律及  
計畫形成過程更  
為公正與透明，並  
採採利害關係人  
意見。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民主精神  
與保障青年參政  
權，應重視青年表  
意並提高其決策  
參與比例，降低參

政門檻。青年為政策利害關係人，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程序，確保政策制定過程公平透明，廣納多方意見，使青年政策更具代表性與實效性。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議題主流化」的理念，政府應建立常設機制，確保青年能夠穩定參與公共事務。此外，在制定與青年相關的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確保一定比例的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以充分反映青年需求

與意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

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

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所參與之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青年族群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

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其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管道，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並獲得政府重視。

二、為使青年能真

正參與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過程，提供適切之意見，應考量區域平衡、年齡和族群，已充分收集青年意見。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本條引入「青年主流化」( Youth Mainstreaming ) 概念，係對應國際治理趨勢所為之重要制度創設。青年主流化意指政府應於施政全過程中納入青年觀點與利益考量，並非僅限於專責機關之職責範圍。該

原則已廣泛應用於歐盟、芬蘭、韓國等國家之青年政策中，為確保青年作為政策受益者與參與者之角色。條文進一步強調「實質參與」以取代「形式參與」，意即青年應擁有影響決策過程的實際權能，不僅止於提供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提案：**

- 一、明定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制於第一項，其參與機制辦法事宜，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政府鼓勵青年公共

參與之成果，得在本法所定青年週加以呈現，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一併敘明。

二、本條所規範之青年參與機制，包含三種類型：  
1.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中央、地方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  
2. 同條第三項所定之青年諮詢組織，  
3. 其他各級政府依各該職權，制定之參與機制（有可能有相關法律，例如第九條第二

項參與制定勞動檢查之青年代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青年發展基金之管理組織；也可能是各級政府機關，依職權自行訂定)。國發會應按前述區分，以參與機制之辦法，制定青年代表資格之細節，以利各該政府機關遵循，俾合乎本次立法主軸，確立青年主體，健全參與機制。

三、為健全參與機制，當中，行政院之青年事務

發展會報，有審核青年發展行動綱領的重要權責。為強化政院會報之代表性，茲設計須匯聚各級政府既有之青年代表，須由地方政府按比例推派行政院聘請，並應將此內容明定於參與機制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

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

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所參與之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國家應確保青年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

，於制（訂）定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時，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前項青年參與常設機制之建立，應考量青年組成之代表性及背景多元性，規劃民主多元參與形式並提供充分支持。

### 三、委員柯志恩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

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以及參與者之身份多元性，包括性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具特殊需求或背景之青年，確保不同群體之意見均能獲得適當表達。

各級政府設置青年參與機制時，應確保青年代表之性別比例平衡，任一性別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並制定適當措施，保障不同身分群體之平等參與機會。

#### 四、委員張雅琳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區域平衡、年齡、性別以及族群代表性。

#### 五、委員林宜瑾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

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應於遴聘過程保證民主原則之實踐。

#### 六、委員陳秀寶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

<p>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p>						<p>行政院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呼應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p>	<p>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 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政府應鼓</p>			

<p>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b></p>	<p>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碳排放願景。</p> <p><b>委員楊瓊櫻等 19</b></p> <p><b>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p>	<p>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	--	---	--

<p>社會願景。 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b>人提案：</b> 永續韌性為青年未來之基礎，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 一、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文件，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p>	<p>二、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於推動社會發展時，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p> <p>一、為呼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 2030 年時能夠</p>
---	---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碳排願景。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落實世代正義。</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環境資源保護與利用、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國家暨社會永續發展願景。</p> <p>促進平等反對歧視之政策與措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另</p>	<p>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為呼應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青年係推動社</p>
--	---

以法律定之。	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	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一、為呼應聯合國二〇三〇永續發展議程及核
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心發展目標，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呼應聯合國

西元二〇三〇

年永續發展議

程文件，期盼至

西元二〇三〇

年時能夠消除

貧窮及饑餓，實

現尊嚴、公正、

包容之和平社

會，守護地球環

境與人類共榮

發展，以確保當

代與後世均享

有安居樂業之

生活，爰為第一

項規定。

二、青年係推動社

會進步、國家發

展之關鍵動力

，為促進世代共

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於推動社會發展時，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明定保障青年享有環境永續，與促進平等事宜於本條。環境永續與世代正

義問之關聯呼應，業已說明如第一條說明三，一併敘明。

二、有鑑於我國陸續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反對一切歧視、促進平等，為普世價值，行政院更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  
「反歧視法」草案，展開公開徵詢意見作業，然而目前立法進程停擺，並無進展。本次制定雖為基本法，仍不失於可將進步理念，運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限期檢討法規機制，促使政府提出改革時間表，並另以「反歧視法」制定之。爰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呼應聯合國

西元二〇三〇

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

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國家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

<p>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國家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公平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性探索、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p>
<p>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應廣為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之精神，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友善青年之教育環境，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並培養青年技能、創造力、專長。</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 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保障青年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並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政府應考量青年之自主性及特殊性，致力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激</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 提案： 第六條 國家應營造良好之學</p>	<p>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之權利，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其保障。</p>	<p>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習環境，提供各年齡層青年多元學習管道，以習得各種技能與專長。</p>	<p>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二、鑒於教育應謀求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且青年應變世界變化更為多元、迅速，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b>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優化青年之教育環境，協助其多元學習，以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創造力。</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學習環境，協助青年多元學習，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營造良好之學習環境，提供各年齡層青年多元學習管道，以習得各種技能與專長。</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積 政府應 積 極保障青年學</p>	<p>政府應 積 極保障青年學</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學習環境，協助其多元學習，以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創</p>	<p>提供教育資源，提供良好、可負擔之教育環境，使其能充份發揮其能力。</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提供教育資源，提供良好、可負擔之教育環境，使其能充份發揮其能力。</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技能與創造力。</p>	<p><b>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學習環境，協助青年多元學習，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平等獲取優質教育資源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促進其創造力、批判思維與專業技能之發展。</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p>	<p><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學習環境，協助其多元學習，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創造力。</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等權利主張，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以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 一、依據聯合國《</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b></p> <p><b>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 打造良好之學 習環境，提供青 年多元學習管 道，積極保障青 年學習權及受 教育權。</p>	<p>之良好學習環 境，協助青年多 元學習，提升青 年技能與創造 力。</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b></p> <p><b>人提案：</b></p> <p>第七條 政府應 致力發展青年 之良好教育學 習環境，協助青 年多元學習，提 升青年技能與 創造力。</p> <p><b>委員伍麗華</b> <b>Saidhai Tahovecahe</b> <b>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 積極保障青年 學習權及受教 育權，並提供良 好學習環境。</p>	<p><b>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 提供多元學習 管道，保障青年 學習權，激發青 年創造力，並提 升其技能及創 新能力。</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b></p> <p><b>人提案：</b></p> <p>第七條 政府應 致力營造青年 之良好學習環 境，協助青年多 元學習，提升青 年技能與創造 力。</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b></p> <p><b>人提案：</b></p> <p>第七條 政府應 提供教育資源 ，提供良好、可 負擔之教育環 境，使其能充份 發揮其能力。</p> <p><b>委員王美蕙等 17</b></p> <p><b>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 致力營造良善 之青年教育環</p>	<p>青年適應世界 發展，提升青年 韌性、學習力及 創造力。</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b></p> <p><b>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 採取具體措施 ，落實保障青年 享有之學習及 受教育權利，並 致力建構多元 學習環境，擴展 學習場域，協助 青年適應世界 發展，提升青年 韌性、學習力及 創造力。</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p> <p><b>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 採取具體措施</p>	<p>《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三條，揭示 人人有受教育 之權。</p> <p>二、次依《世界人 權宣言》第二十 六條，技術與職 業教育應廣為 設立，亦即應同 等重視。是故多 元學習管道應 廣為提供給青 年，爰訂定本條 。</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p> <p><b>人提案：</b></p> <p>一、依據聯合國《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三條，揭示 人人有受教育 之權。</p>
---	--	---	--	--

<p>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營造合適之青年教育環境，協助青年發展、提升技能與創造力。</p>	<p>政府應考量青年之自主性及特殊性，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b>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優化青年之教育環境，協助其多元學習，以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創造力。</p>	<p>負擔之教育環境，使其能充分發揮其能力。</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公平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五條 青年享有平等且多元之學習與教育機會。國家應確保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發展多樣化教育模式，促進青年終身學習與創造能力。</p>	<p>二、次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亦即應同等重視。是故多元學習管道應廣為提供給青年，爰訂定本條。</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p> <p>「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等權利主張，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營造良善之青年教</p>
---	--	--	--	---

<p>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友善青年之教育環境，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並培養青年技能、創造力、專長。</p>	<p>育環境，以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創造力。</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規範，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職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平等機會，鄉鎮區教育資源應要均衡。爰此，政府應營造良善的青年教育環境，以協助青年發展或提升技能，培養創造力。</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育應予平等機會，鄉鎮區教育資源應要均衡。爰此，政府應營造良善的青年教育環境，以協助青年發展或提升技能，培養創造力。</p>
<p>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考量文化、族群、地域差異分配資源，重視學生心理健康並研擬</p>	<p>育應予平等機會，鄉鎮區教育資源應要均衡。爰此，政府應營造良善的青年教育環境，以協助青年發展或提升技能，培養創造力。</p>

宣言》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教育基本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創學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三、《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

**委員陳秀寶等 21**

具體措施，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性探索、適應世界發展，提升學習力及創造力。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揭示，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技職與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政府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供青年學習，保障青年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以教育措施支持青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教育環境之營造。

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  
明定人人皆有  
受教育之權、技  
術與職業教育  
應廣為設立、高  
等教育應予人  
人平等機會等  
權利主張，爰訂  
定本條，揭示政  
府應營造良善  
之青年教育環  
境，以協助青年  
提升技能與創  
造力。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保障青年  
教育環境、發展  
技能與創造力之  
培養。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公約》、《教  
育基本法》，並參  
照青年發展政策  
綱領所揭示「創學  
力」之推動策略，  
保障青年受學習  
及受教育之權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教育基本法》  
等之保障人民受  
教育權，爰明定政  
府應為青年營造  
良好的學習環境  
，藉以協助青年發  
展、提升青年技能

與創造力。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以教育措施支持青年。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之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爰明定政府應為青年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藉以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規範，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職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平等機會，鄉鎮市區基層教育資源應予均衡。爰此，政府應營造良善的青年教育及學習環境，以協助青年發展或提升工作技能，培養創造力。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之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爰明定政府應為青年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藉以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之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爰明定政府應為青年發展優良的教育學習環境，藉以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教育基本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創學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三、《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保障人民受教育

權，明定政府應協助青年享有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提升青年的競爭力。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指導之聯合國青年事務五大優先事項中，包含支援青年獲得更多的教育及健保服務；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創新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爰參酌二者訂定

第六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明定  
人人皆有受教育  
之權、技術與職業  
教育應廣為設立  
、高等教育應予人  
人平等機會等權  
利主張，爰訂定本  
條，揭示政府應營  
造良善之青年教  
育環境，以協助青  
年提升技能與創  
造力。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保障人民受教育  
權，明定政府應協  
助青年享有良好  
的教育學習環境

，提升青年的競爭力。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之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爰明定政府應協助青年享有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提升青年的競爭力。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教育是青年發展的基石，政府應提供公平、包容與多元的教育環境，使青年能因應未來社會與職場之挑

戰。

二、應透過資源整合與制度優化，縮小教育機會落差，強化高等教育、技職體系與終身學習機制。

三、多元學習包括：跨領域學習、實作課程、國際交流與在地文化教育，藉此培養青年創新能力、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精神。

四、本條強調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與學習形式之多樣性，實現教育正義與人力資本提升。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教育基本法》  
等之保障人民受  
教育權，爰明定政  
府應為青年營造  
良好的學習環境  
，藉以協助青年發  
展、提升青年技能  
與創造力。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創  
學力之推動策略  
為「提供多元學習  
管道，激發學習潛  
能，培養創意創新  
思維及獨立思考  
之能力」，明訂政

府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保障青年學習權，激發青年創造力，並提升其技能及創新能力。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之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爰明定政府應為青年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藉以協助青年發展、提升青年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積極提供青年對等公平之教育環境、生涯發

展、技能與創造力等培養機會。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教育基本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創學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學習潛能，培養創意思維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三、《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應保障青年之學習及受教權，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

**委員 王鴻薇 等 17 人提案：**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

予人人平等機會等權利主張，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營造良善之青年教育環境，以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創造力。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及國際公約規範保障之受教育權，政府應確保青年平等受教與學習的機會。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創學力」策略，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激發潛能，培養創新與獨立思考能力，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青年全面發

展。

**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教育基本法》  
等之保障人民受  
教育權，爰明定政  
府應協助青年享  
有良好的教育學  
習環境，提升青年  
的競爭力。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明  
定人人皆有受  
教育之權利、應  
廣為設立技術  
與職業教育、高  
等教育應平等  
開放之精神，爰

於本條前段明  
定青年享有之  
學習及受教育  
之權利，政府應  
採取具體措施  
落實其保障。

二、鑒於教育應謀  
求人格及人格  
尊嚴意識之充  
分發展，且青年  
應變世界變化  
更為多元、迅速  
，故政府應致力  
於提供多元學  
習管道，協助青  
年生涯規劃，以  
建構適性發展  
之學習環境，並  
拓展其生活網  
絡；又為因應聯  
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建構韌性

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應廣為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之精神，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其保障。

二、鑒於教育應謀求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且青年應變世界變化更為多元、迅速，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明

定人人皆有受

教育之權利，應

廣為設立技術

與職業教育，高

等教育應平等

開放之精神，爰

於本條前段明

定青年學習及

受教育之權利

，政府應採取具

體措施落實其

保障。

二、鑒於教育應謀

求人格及人格

尊嚴意識之充

分發展，且青年

應變世界變化

更為多元、迅速

，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也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確認教育與學習為青年最基礎之發展條件，國家有

義務提供機會平等與資源支持。條文以「平等」、「可近」、「多元」三原則架構青年學習權之實質內涵，其中「可近性」特指地理、經濟、數位與文化層面之可及；「多元性」則涵蓋正規教育、職業訓練、非正式教育與數位學習。條文亦導入「終身學習」與「創造力發展」概念，回應青年在快速變遷社會中的適應與創新需求。本文增列本條以彌補法律位階之不足，並參考芬蘭、

韓國、紐西蘭等國之相關條文加以融合。

第七條：

強調教育政策作為青年發展之基礎工程，明確賦予政府營造「友善青年之教育環境」的積極義務，並強化其於教育制度設計中對多樣性、創造性與實用性的重視。所謂「友善」涵蓋制度可及性、學習空間的包容性與教學內容的適切性，意在排除因階級、地區、身心條件或文化差異所造成的排除現象，建構青年可

安心學習、自由探索的發展場域。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明定保障青年學習及受教育權利於本條。納入社會包容學理，保障弱勢青年，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明確揭示，在教育階段之青年，文化、族群、地域方面資源分配殊值重視，基此予以納入。

二、本條所稱之重視學生心理健康，已揭示於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為整體青年

政策目標之一。當中就學生階段之部分，例如學生之身心調適假，為現行重要青年政策，雖目前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等辦理依據，然而實施以來，各校不准假、實務上不鼓勵，科系不同的教授態度不同等情形，時有所聞。本次制定本法，在法律層次規範中，賦予相關

依據，敦促各級學校依循。另外，重視學生心理健康，主要針對在校學生，應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另有對青年之保障，優於本法之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法制定後，無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青年年齡範圍調整，一併敘明。

三、本條所稱之協助青年適性發展，係基於本法整體立法目標，包含身心靈各層面之完整探

案，業已揭示如第一條立法目的；又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納入適性揚才為理念，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為該計畫為目標。可見，就學階段青年適性探索，確為現行政策目標。綜此，須將適性探索，列為本法保障青年受教育權利之政策指導方針。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六條明  
定人人皆有受  
教育之權利、應  
廣為設立技術  
與職業教育、高  
等教育應平等  
開放之精神，爰  
於本條前段明  
定青年享有之  
學習及受教育  
之權利，政府應  
採取具體措施  
落實其保障。

二、鑒於教育應謀  
求人格及人格  
尊嚴意識之充  
分發展，且青年  
應變世界變化  
更為多元、迅速  
，故政府應致力  
於提供多元學

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 提案： 第五條 國家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工作權益，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之永續發展環境。</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提案：</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升青年就業品質，加強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利其職涯發展。</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 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行政院提案：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二、青年正值職涯</p>
--	--	---	--	---	---	--	--

<p>升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建構友善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並應積極營造良好之就業環境。</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專業永續發展條件。</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一、青年為社會不可或缺之勞動力來源，保障青年勞動權有助於提升社會穩定；且勞動有助於自我實現及實現獨立，是個人發展重要領</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p>	<p><b>委員詹明哲等 17 人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p>	<p><b>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b></p>	<p>發展之重要領</p>

<p>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p>	<p>提供青年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準備等，並應積極營造良好之就業環境。</p> <p><b>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之發展。</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準備等</p>	<p>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並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建立友善之就業與創業環境，提供職涯發展支持、職業訓練、創業資源及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青年經濟自主能力與社會參與度。</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p>	<p><b>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並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p>	<p>域。</p> <p>二、《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且應有機遇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愛訂定本條，宣誓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就業品質。</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	---	--	---	--

<p>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p>	<p>，並應積極營造良好之就業環境。</p>	<p><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一、按《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b> <b>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建構有利青年職業發展之環境。</p>	<p><b>委員林德福等 20</b> <b>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針對青年提供適性之職業訓練，積極輔導青年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人員證照，健全青年就業服務網絡。</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b> <b>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強化青年職業發展及創新創業環境。</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b> <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業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二、次依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各國政府應建立或加強使青年適應目前和未來就業條件的職業和技術培訓。協助青年獲得具有升遷機會的起職工作，並且獲得適應勞動力需求變化的能力。爰訂定本條，保障青年之工作權及促進改善其勞動環境。</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b> <b>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並應積極營造良</p>	<p>青年參加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應予以減免。</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b> <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 <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業發展，培</p>	<p>境。</p>

好之就業環境。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	高青年就業及	養工作核心素	委員林宜瑾等 22
委員王美惠等 17	致力促進青年	創業品質，強化	養，提供適性職	人提案：
人提案：	就業及創業，提	青年人才專業	業訓練，提升勞	一、按《憲法》第
第九條 政府應	高青年就業品	培育，營造有利	動條件，改善就	十五條，人民之
致力促進青年	質，強化青年人	青年之就業及	業環境，營造工	工作權應予保
就業及創業，提	才專業培育，營	創業環境。	作及生活兼顧	障。
高青年就業品	造有利青年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之友善職場。	二、次依聯合國《
質，改善就業及	就業及創業環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世界青年行動
創業環境，強化	境。	第十一條 政府	人提案：	綱領》，各國政
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 伍麗華	應致力促進青	第六條 青年有	府應建立或加
委員郭昱晴等 18	Saidhai Tahovecahe	年就業及創業	平等就業機會	強使青年適應
人提案：	等 18 人提案：	，提高青年就業	與合理勞動條	目前和未來就
第四條 政府應	第五條 政府應	品質，強化青年	件之權利。國家	業條件的職業
致力促進青年	保障青年工作	人才專業培育	應推動職涯發	和技術培訓。協
就業及創業，提	權，致力促進青	，營造有利青年	展、職業訓練、	助青年獲得具
高青年就業、創	年就業及創業	之就業及創業	就業媒合及勞	有升遷機會的
業品質與環境	環境。	環境。	動保障等政策	起職工作，並且
，強化青年職涯	，提高青年就業	委員范雲等 24 人	，促進青年穩定	獲得適應勞動
發展。	品質，強化青年	人提案：	就業與經濟自	力需求變化的
	人才專業培育	第五條 政府應	立。	能力。爰訂定本
	，營造有利青年	致力促進青年	台灣民眾黨團	條，保障青年之
	創新創業之永	就業及創業，提	提案：	工作權及促進

<p>續發展環境。 <b>委員柯志恩等 19</b> <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p>	<p>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各領域職場探索及適性職業訓練，以具體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青年，提升薪資、工時、勞工身心健康等勞動條件與權益，改善就業環境，營造性別平等、升遷合理、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 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第</p>	<p>改善其勞動環境。 <b>委員吳思瑤等 47</b> <b>人提案：</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b>委員陳培瑜等 17</b></p>
--	--	---	---

<p>二項，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時，應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透聘之青年代表參與。</p>	<p><b>人提案：</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範，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爰此，政府應致力促進及改善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p>

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就業力」之推動策略為「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二、復按《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揭示，世界各國政府應建構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環境，並提供人才專業培育及提升青年就業品質，以利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七條，將青年之就業、訓練與勞動條件納入本法之保障。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就業及創業之促進。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件，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

職涯發展。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品質、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並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就業力」之推動策略。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工作權。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

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和教育體系應協助青年職業或專業的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七條，將青年之就業、訓練與勞動條件納入本法之保障。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和教育體系應協助青年職業或專業的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按「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範，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之；《憲法》第十五條亦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故，政府應致力促進及改善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之發展。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

指出，政府和教育體系應協助青年職業或專業的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為減輕青年經濟負擔，鼓勵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其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改善其未來生活

，相關考試費用應予減免。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

權利，第七條亦  
明定人人有權  
享受公平與良  
好之工作條件。

二、參照青年發展  
政策綱領「就業  
力」之推動策略  
為「加強人才專  
業培育，營造有  
利創新創業環  
境，建構青年事  
業永續發展條  
件」。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  
促進青年就業與  
創業，營造有利青  
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2030 青年

策略》指導之聯合國青年事務五大優先事項中，包含支援青年有更多機會得到體面之（decent）工作及生產就業（productive employment）；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爰參酌二者訂定第五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

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進入職場初期，普遍面臨工資偏低、工作不穩定與創業門檻高等問題，需政府提供有系統的協助與保障。

二、就業方面，應推動職能培訓、產學合作、就業媒合與青年職涯諮詢，協助青年順利銜接職場與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創業方面，應提供創業補助、貸款融資協助、創業育成空間、導師制度與市場開拓機會，協助青年開創自我事業。

四、本條強調從職前準備到職場支持、從創意識覺化到企業經營，全方位強化青年就業與創業的支持體系，促進經濟活力與社會多元發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

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和教育體系應協助青年職業或專業的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就業力之推動策略為「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

，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明訂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環境。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工作權必須受到保障。

二、依據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政府與教育系統應協助青年獲得職業或專業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需求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了確

保就業之外，還營造有利於青年創業的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爰訂定本條，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品質、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公約》  
第六條明定人  
人有工作之權  
利，包括人人應  
有機會憑本人  
自由選擇或接  
受工作謀生之  
權利，第七條亦  
明定人人有權  
享受公平與良  
好之工作條件。  
二、參照青年發展  
政策綱領「就業  
力」之推動策略  
為「加強人才專  
業培育，營造有  
利創新創業環  
境，建構青年事  
業永續發展條  
件」。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為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在內外環境劇烈變動的今日，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

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及就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與國際公約規範，確保青年享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及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提升就業品質，並改善整體就業與創業環境。同時，應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協助青年建立永續發展的職涯規劃。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就業力」

的推動策略，應強化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的環境，打造支持青年多元發展的友善條件。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條明定人

人有工作之權

利，包括人人應

有機會憑本人

自由選擇或接

受工作謀生之

權利；第七條亦

明定人人有權

享受公平與良

好之工作條件。

二、青年正值職涯

發展之重要階

段，中央及地方

政府持續執行

相關計畫，提升

青年就業能力

，為進一步強化

及優化青年就

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公約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時刻，中央及地方

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明確將「就業與勞動」作為青年基本權利之一，回應青年世代長期面對就業不穩定、低薪、高工時與職涯斷裂等結構性困境。條文結構首先肯認青年應享有「平等機會」與「合理條件」，再進一步

要求國家推動四項具體政策工具：職涯發展（含生涯輔導與職涯教育）；職業訓練（促進技能移轉與產學接軌）；就業媒合（特別關注青年進入職場初期之障礙）；勞動保障（預防職場剝削並納入勞動檢查與救濟機制）。本條對應 104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促進青年就業與職涯發展」目標，並吸收韓國、芬蘭等國保障青年勞動市場參與的立法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之政策於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稱之提供各領域職場探索，係本法整體立法目標，包含身心靈各層面之完整探索，業已揭示如第 1 條立法目的；又為銜接前條所定，教育階段之適性探索，爰予納入。又查目前勞動部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有農業部鼓勵高中生進行農業

職涯探索、大專  
校院建立職涯  
輔導窗口，本法  
制定後，各級政  
府應從青年個  
人完整之職場  
探索角度出發  
，辦理更為全面  
之職場探索。

三、第一項所稱以  
具體措施鼓勵  
企業聘用青年  
，以過去立法舉  
例，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  
中小企業發展  
條例》修正條文  
，增僱 24 歲以  
下或 65 歲以上  
員工，以租稅優  
惠鼓勵企業。本  
次立法施行後

，政府得參照類似之鼓勵措施，制定具體政策，鼓勵企業聘用青年。另鼓勵企業僱用青年之措施，以本法之青年為對象，並不限任職於何種型態之組織（例如不限於前述舉例之中小企業），一併敘明。

四、健全青年公共參與機制，業已定於本法第六條。為使勞動檢查進行時，能有青年主體參與，針對青年階段獨特之勞動權

益受損或就業類別，能受到妥善勞動檢查，特明定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時，應有本法所定青年代表參與。爰定於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

好之工作條件。

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就業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

<p>(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p> <p>第十條 政府應 訂定政策，致力 促進青年創新 及創業，營造具 支持性之創業 環境，提供創業 資源，建立創業 生態系。</p>	<p>第十條 政府應 訂定政策，致力 促進青年創新 及創業，營造具 支持性之創業 環境，提供創業 資源，建立創業 生態系。</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b> <b>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 致力促進青年 就業及創業，提 高青年就業品 質，改善就業及 創業環境，強化 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b> <b>人提案：</b> 第五條 國家應 致力促進青年</p>	<p><b>委員林月琴等 19</b> <b>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 保障青年工作 權益，致力促進青 年就業及創業 ，提高青年就業 品質，強化青年 人才專業培育 ，營造有利青年 創新創業之永 續發展環境。</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b></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b> <b>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 致力促進青年 就業及創業，提 升青年就業品 質，加強青年人 才專業培育，營 造有利青年就 業及創業環境 ，並利其職涯發 展。</p> <p><b>委員邱若華等 18</b></p>	<p><b>委員 鄭天財</b> <b>SraKacaw等 18 人</b> <b>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 訂定政策致力 促進青年創新 及創業，營造具 支持性之創業 環境，提供創業 資源，建立創業 生態系。</p> <p><b>委員王鴻薇等 17</b> <b>人提案：</b></p>	<p>行政院提案： 青年具創新精神 ，富有熱忱及創意 ，充滿創新及創業 能量，鑒於創新、 創業更有助於提 升國家競爭軟實 力，為鼓勵與支持 青年創新及創業 ，中央及地方政府 應持續訂定相關 政策，提升青年創 新及創業能力，強</p>	<p>涯發展，培養工 作核心素養，提 供適性職業訓 練，提升勞動條 件，改善就業環 境，營造工作及 生活兼顧之友 善職場。</p>
--	---	--	---	--	---	--	---

<p>就業及創業，提升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建構友善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青年創新創業並營造良好青創環境。</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人提案：</b>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p>	<p>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者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一、青年為社會不可或缺之勞動力來源，保障青年勞動權有助於提升社會穩定；且勞動有助於自我實現及實現獨立，是個人發展重要領域。</p> <p>二、《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p>	<p>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p> <p><b>委員楊瓊環等 19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p>
--	---	--	---	--

<p>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之發展。</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並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業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p> <p><b>委員邱鎮輝等 23 人提案：</b></p>	<p>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並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政府應建立友善之就業與創業環境，提供職涯發展支持、職業訓練、創業資源及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青年經濟自主能力與社會參與度。</p>	<p>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之發展。</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工作權，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p>	<p>，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且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宣警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就業品質。</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一、按《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p> <p>二、次依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各國政</p>
--	---	---	---	--

<p>造有利青年創 新創業環境，建 構青年事業永 續發展條件。</p>	<p>，提高青年就業 品質，強化青年 人才專業培育 ，營造有利青年 創新創業之永 續發展環境。</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b>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 致力促進青年 就業及創業，提 高青年就業品 質，強化青年人 才專業培育，營 造有利青年之 就業及創業環 境。</p>	<p>第十條 政府應 訂定政策，致力 促進青年創新 及創業，營造具 支持性之創業 環境，提供創業 資源，建立創業 生態系。</p>	<p>府應建立或加 強使青年適應 目前和未來就 業條件的職業 和技術培訓。協 助青年獲得具 有升遷機會的 起職工作，並且 獲得適應勞動 力需求變化的 能力。爰訂定本 條，保障青年之 工作權及促進 改善其勞動環 境。</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b>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 致力促進青年 就業及創業，提 升青年就業品 質，強化青年人 才專業培育，建 構有利青年職 涯發展之環境。</p>	<p><b>委員柯志恩等 19</b>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 促進青年就業 與創業輔導，強 化專業培訓，提 升就業技能，避 免職場霸凌與 剝削，營造有利 青年之職場環 境。</p>	<p><b>委員翁曉玲等 20</b>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 促進青年就業 及創業，強化青 年職涯發展及 創新創業環境。</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 訂定政策，致力 促進青年創新 及創業，營造具 支持性之創業 環境，提供創業 資源，建立創業 生態系。</p>	<p>力需求變化的 能力。爰訂定本 條，保障青年之 工作權及促進 改善其勞動環 境。</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b>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 應輔導青年創 新創業並營造 良好青創環境。</p>	<p>青年之職場環 境。</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b>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 致力促進青年</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b>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青年 享有發展創意</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 一、按《憲法》第 十五條，人民之 工作權應予保 障。</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b> 人提案：</p>	<p>青年</p>	<p>致力促進青年</p>	<p>享有發展創意</p>	<p>二、次依聯合國《</p>

<p>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與環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p>	<p>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及創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之就業及創業環境。</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促進青年</p>	<p>、創業及實踐構想之機會。國家應提供創業培訓、資金協助、輔導機制及產業鏈結，促進青年創新生態系統。</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以建立創業投資機制、青年創業貸款、稅賦優惠，或其他具體措施，協助青年創業。</p>	<p>世界青年行動綱領》，各國政府應建立或加強使青年適應目前和未來就業條件的職業和技術培訓。協助青年獲得具有升遷機會的起職工作，並且獲得適應勞動力需求變化的能力。爰訂定本條，保障青年之工作權及促進改善其勞動環境。</p> <p><b>委員吳思璐等 47 人提案：</b></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明定人人有</p>
---	--	---	--

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品質，強化青年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專業永續發展條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

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範，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

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爰此，政府應致力促進及改善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

權利，第七條亦  
明定人人有權  
享受公平與良  
好之工作條件。

二、參照青年發展  
政策綱領「就業  
力」之推動策略  
為「加強人才專  
業培育，營造有  
利創新創業環  
境，建構青年事  
業永續發展條  
件」。

**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  
五條規定，人民  
之工作權應予  
以保障。

二、復按《世界青  
年行動綱領》揭  
示，世界各國政

府應建構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環境，並提供人才專業培育及提升青年就業品質，以利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提供青年創新創業支持。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青年就業及創業之促進。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

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品質、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公約》，並參  
照青年發展政策  
綱領所揭示「就業  
力」之推動策略。  
明定政府應保障  
青年工作權。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  
五條明定人民  
之工作權應予  
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  
青年行動綱領》  
指出，政府和教  
育體系應協助  
青年職業或專  
業的培訓，並建

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提供青年創新創業支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範，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

之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之；《憲法》第十五條亦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故，政府應致力促進及改善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之發展。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憲法》第十五條  
明定人民之工作  
權應予保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就業力」之推動策略為「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指導之聯合國青年事務五大優先事項中，包含支援青年有更多機會得到體面之（decent）工作及生產就業（productive employment）；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

新創業環境，爰參酌二者訂定第五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改善就業及創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進入職場初期，普遍面臨工資偏低、工作不穩定與創業門檻高等問題，需政府提供有系統的協助與保障。

二、就業方面，應推動職能培訓、產學合作、就業媒合與青年職涯諮詢，協助青年順利銜接職場與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創業方面，應提供創業補助、貸款融資協助、創業育成空間、導師制度與市場開拓機會，協助青年開創自我事業。

四、本條強調從職前準備到職場支持、從創意指導到企業經營，全方位強化青年就業與創業

的支持體系，促進經濟活力與社會多元發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

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指出，政府和教育體系應協助青年職業或專業的培训，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條件的培训機制。

三、綜上，除就業外，亦應營造有利青年之創業環境。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就業力之推動策略為「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明訂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環境。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工作權必須受到保障。
- 二、依據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

綱領》，政府與教育系統應協助青年獲得職業或專業培訓，並建立或強化符合就業需求的培訓機制。

三、綜上，除了確保就業之外，還營造有利於青年創業的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二、爰訂定本條，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之品質、環境，並強化青年職

涯發展。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就業力」之推動策略

為「加強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建構青年事業永續發展條件」。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為鼓勵及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

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在內外環境劇烈變動的今日，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提高青年就業品質及就業環境，並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與國際公約規範，確保青年享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

及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提升就業品質，並改善整體就業與創業環境。同時，應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協助青年建立永續發展的職涯規劃。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就業力」的推動策略，應強化人才專業培育，營造有利青年創新創業的環境，打造支持青年多元發展的友善條件。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

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

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及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專為青年創業與創新行動設立權

利基礎與政策義務。條文體現國家對青年創新能力與實踐潛力之高度信賴與支持，亦呼應國際普遍倡導「青年創業生態圈」建設趨勢。具體措施部分，創業培訓與資金協助對應創業初期所需知能與啟動資本，輔導機制與產業鏈結則強化後續支持與資源整合。此條落實《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強化青年創新創業支持」方向，並參考韓國青年創業法制中之教育、基金與平台機

制。相較原草案對創新創業僅籠統提及，此條將實務經驗與國際發展納入條文設計，使政策操作性大幅提升。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明定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於本條。

二、本條所稱創業投資機制，舉例而言，現行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行政規則之層次規範。本次立法，在法律層次規範中，賦予

相關依據。

三、本條所稱青年創業貸款，舉例而言，目前經濟部以「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為現行政府重要之青年政策之一，適用對象年齡範圍為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人，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所辦理之專案性融資。該要點係由經濟部依職權制定，而非法律規定有義務辦理該專案貸款。本  
次立法，在法律

層次規範中，賦予相關依據。另依據青創貸款之性質，年齡範圍仍宜承襲該要點規定，仍以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為宜，應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另有對青年之保障，優於本法之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法制定後，無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青年年齡範圍調整，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青年具創新精神

，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創業

<p>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p> <p><b>三、委員柯志恩等 3 人修正動議：</b></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p> <p>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政府</p>	<p>(照行政院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 鄭天財</p>	<p>委員 林俊憲等 19</p>	<p>委員 林月琴等 19</p>	<p>委員 林宜瑾等 22</p>		

通過)	<p>第十一條 政府 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人提案：</b> 第二十条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人提案：</b> 第十八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各地區青年交流及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推動青年事務，並提供青年援助。</p> <p><b>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 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為使青年獲得在地支持、促進交流和組織合作、活絡青年地方參與，政府應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提供青年必要之</p>
-----	--	--	---	---	--	---	--

<p>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為於各區域推動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青年發展相關民間團體設立區域青年發展組織。</p>	<p>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援助與服務，爰訂定本條。</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藉由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促進青年交流和組織合作，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爰訂定本條。</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p>	<p>辦理前項事務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p>	<p><b>委員楊瓊璿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為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衡平全國鄉鎮區發展，政府應設立區域性的</p>					

<p>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性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性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p>	<p>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各區域設立青年支持機構，提供就業、創業、社會參與、心理諮詢等多元服務，促進青年之發展、交流與合作。</p>	<p>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p>	<p>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單位的資源，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以適當且及時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為鼓勵青年向下扎根，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此機構將針對青年培力，參與地方事務，善盡公民責任。</p> <p><b>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b></p> <p>為支持青年生涯</p>
--	--	--	---	--

<p>第二十一條 為 於各區域推動 本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得自 行或委任所屬 機關（構），或 委託其他機關 （構）、青年發 展相關民間團 體設立區域青 年發展組織。</p>	<p>必要之援助與 服務。 <b>委員葉元之等 20</b> <b>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政 府應設立區域 性青年支持性 機構，促進青年 交流與合作，建 立青年在地支 持系統、協助青 年生涯發展及 公共參與，提供 青年必要之援 助與服務。</p>	<p>年生涯發展及 公共參與，提供 青年必要之援 助與服務。 <b>委員翁曉玲等 20</b> <b>人提案：</b> 第十六條 政府 應規劃促進青 年交流、合作與 活動，並提供必 要的援助及服 務。 <b>委員許宇甄等 19</b> <b>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政 府應設立區域 性青年支持性 機構，促進青年 交流與合作，建 立青年在地支 持系統、協助青 年生涯發展及</p>	<p>創新，獎勵青年 返留鄉，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輔 導及服務。 <b>委員張雅琳等 18</b> <b>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 應建立青年在 地支持系統，鼓 勵青年參與地 方創生及社會 創新，獎勵青年 返留鄉，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輔 導及服務。 <b>委員張宏陸等 21</b> <b>人提案：</b> 第十九條 政府 得委託法人、民 間團體或機構 辦理青年相關 服務，並促進與</p>	<p>發展、促進青年交 流，爰明定政府應 設立區域性青年 支持機構，以協助 青年合作交流，促 進青年生涯發展 及公共參與。 <b>委員吳沛憶等 24</b> <b>人提案：</b> 為順利推動區域 性青年發展事務 ，爰明定得於各區 域自行或委辦成 立青年發展組織。 <b>委員王美惠等 17</b> <b>人提案：</b> 一、區域性青年支 持機構之設立。 二、藉由設立區域 性之青年支持 機構，整合跨部 會資源，建立青</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b> <b>人提案：</b> 第十九條 政府 應設立區域性 青年支持機構 ，促進青年交流 與合作，建立青</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b> <b>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政 府應設立區域 性青年支持性 機構，促進青年 交流與合作，建</p>	<p>性青年支持性 機構，促進青年 交流與合作，建 立青年在地支 持系統、協助青 年生涯發展及</p>	<p>服務，並促進與</p>	<p>會資源，建立青</p>

<p>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學校、企業、社區間之合作，以建構多元青年支持網絡。</p>	<p>年在地支持系統，促進青年交流 and 組織合作，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愛訂定本條。</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性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服務。</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 政府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資源，具體實踐青年政策。</p>
<p><b>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b> 為鼓勵青年向下扎根，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p>	<p>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流與合作，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

，爰明定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順利推動區域性青年發展事務，爰明定得於各區域自行或委辦成立青年發展組織。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

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衡平全國鄉鎮區發展，政府應設立區域性的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單位的資源，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向下扎根，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此機構將針對青年培力，參與地方事務，善盡公民責任。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各地區域之青年

發展程度不一且多元，為促進地區青年交流，並支持在地青年發展，且應由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訂定第十八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藉由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促進青年交流和組織合作，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爰訂定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系統。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系統。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促進區域性青年支持，確保資源均衡分配。  
二、為促進青年就業、創業及社會參與，並強化區域間青年之交

流與合作，爰設立青年支持機構，提供相關諮詢、培力及資源媒合等服務。期藉由本法案，建立完善青年支持體系，提升青年整體發展機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青年是地方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

，政府應積極規劃相關活動，促進青年交流及合作，提供專業諮詢、活動空間、技能培訓等多元服務，及跨區域青年互動與合作，並提供必要的援助及服務。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與在地社群的聯繫並關注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地區性青年支持機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以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公共議題，建

立在地連結。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為鼓勵青年向下扎根，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此機構將對青年培力，參與地方事務，善盡公民責任。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

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藉由設立區域性之青年支持機構，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促進青年交流和組織合作，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爰訂定本條。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扎根地方，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該機構將專注於青年培力，鼓勵參與地方事務，並提供跨部會資源整合，建立在地支持系統。透過這些機構，青年可獲得生涯發展、公共參與等方面的支持與服務，進一步推動青年政策的實踐。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青年的社會責任感，亦促進青年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系統。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

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為本法中推動「公共治理多元化」與「青年政策社會化」的制度設計，將傳統以政府為主體的施政模式轉向公私協力與跨域連結。肯認政府得透過「委託」予法人或團體方式推動青年服務，回應實務上青年輔導、創業輔導、諮商教育等多數

已由專業團體與 NGO 長期執行之事實，則進一步強調「合作」與「支持網絡」概念，要求政府積極整合學校、企業、社區等各領域資源，共構支援青年之多元體系。此規劃符合《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建立協作推動青年發展之夥伴關係」，並與芬蘭、韓國等國推行之「青年行動平台 (Youth Service Systems)」一致，使政策系統具備回應多元需求之能力。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國家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

<p>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提升青年之居住品質，落實青年居住正義。</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支持系統。</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致力營造安居、適居之居住環境。</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制(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正義及合宜之居住品質，提供青年安居且適育之居住環境。</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正義，提供青年安居且適足之居住環境。</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育支持系統。 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 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 提案： 第七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提升青年良</p>			

<p>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p>	<p>權，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李坤城等 19</b> 人提案：</p>	<p><b>委員王育敏等 27</b> 人提案：</p>	<p>有子女者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 <b>委員王鴻薇等 17</b> 人提案：</p>	<p>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p>
<p>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吳思瑤等 47</b> 人提案：</p>	<p>第十條 政府應以合宜之居住政策，提供青年可負擔且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以保障青年之居住權。 <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第十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協助青年成家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減輕青年租屋、購屋之負擔，建構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張嘉郡等 20</b>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徐巧芯等 16</b> 人提案：</p>	<p>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p>
<p>第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陳培瑜等 17</b>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合宜居住政策，提供青年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保障青年之居住權。 <b>委員陳亭妃等 16</b> 人提案：</p>	<p>第九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協助青年成家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減輕青年租屋、購屋之負擔，建構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並積極</p>	<p>第七條 政府應制(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正義，提供青年適足居住之環境。 <b>委員楊瓊瓊等 19</b> 人提案：</p>	<p>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p>

<p>居住權利及居住品質。 <b>委員范雲等 16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制(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正義，提供青年適足居住之環境。 <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維護青年居住正義。</p>	<p>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利及居住品質，維護青年居住正義。 <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b> <b>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合宜居住政策，提供青年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保障青年之居住權。 <b>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b> <b>提案：</b> 第十條 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業與就學，政府應協助青年</p>	<p>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 <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友善居住政策，保障青年享有可負擔、適切且穩定之居住環境，並提供租屋補貼、購屋協助及社會住宅資源。 <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b> <b>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b></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 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b>委員黃捷等 17 人</b> <b>提案：</b>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p>
<p>居住權利及居住品質。 <b>委員范雲等 16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制(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正義，提供青年適足居住之環境。 <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維護青年居住正義。</p>	<p>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利及居住品質，維護青年居住正義。 <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b> <b>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合宜居住政策，提供青年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保障青年之居住權。 <b>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b> <b>提案：</b> 第十條 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業與就學，政府應協助青年</p>	<p>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 <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b> <b>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友善居住政策，保障青年享有可負擔、適切且穩定之居住環境，並提供租屋補貼、購屋協助及社會住宅資源。 <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b> <b>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b></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 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b>委員黃捷等 17 人</b> <b>提案：</b>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p>

<p>以合宜之居住政策，提供青年可負擔且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以保障青年之居住權。</p>	<p>獲得適居之住宅，並規劃青年銀髮公共社會住宅政策，引導青年世代關注銀髮議題，解決跨世代居住問題。</p>	<p><b>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制訂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正義，並提供適足的居住環境。</p>	<p>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育支持系統。 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與品質，維護青年居住正義。</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 一、為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訂定本條。</p>	<p>二、《住宅法》亦明確規範全體國民有權居住於適宜住宅、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 第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與居住品質。</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合宜居住政策，提供青年適足生活之居住環境</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二、房屋稅差別稅率、興建社會住</p>

<p>青年居住權利與居住品質，維護居住正義。</p>	<p>，保障青年之居住權。</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宅、青年租屋補貼加碼等青年居住政策都在總統候選人政見被提出討論，凸顯近年青年居住正義的議題需要被重視。</p>
<p><b>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協助青年成家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減輕青年租屋、購屋之負擔，建構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供青年適足居住之環境。</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一、為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訂定本條。</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p>	<p>二、房屋稅差別稅率、興建社會住宅、青年租屋補</p>

<p>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貼加碼等青年居住政策都在總統候選人政見中被提出討論，凸顯近年青年居住正義的議題需要被重視。</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p>
<p>第八條 青年有獲得安全、可負擔與尊嚴居住環境之權利。國家應提供住宅協助、租屋支援及生活補助，協助青年達成基本生活安定。</p>	<p>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第十二條 青年有建立、經營與獲得扶助之家庭生活之權利。國家應提供生育支持、育兒協</p>	

<p>助、稅賦減免與托育資源，減輕青年家庭負擔。</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範，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爰此，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並提供青年良好的居住品質。</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以健全資訊、稅賦優惠、租金補貼或其他具體措施，落實居住正義。推行措施有必要者，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期檢討法規。</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經濟社會文</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友</p>	<p>、《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經濟社會文</p>

普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布建教保服務托育服務等措施，協助其獲得良好之家庭生活環境。	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
<b>委員王正旭等 23</b> <b>人提案：</b>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改善青年友善育兒環境及相關資源之可近性，強化家庭照	體國民有權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b>委員陳秀寶等 21</b> <b>人提案：</b> 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

顧及生育教養系統。  
青年懷孕期間或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應保障青年之居住權益及青年居住正義。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之居住。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青年居住權利之保障。
- 二、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

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居住權。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住宅法》，明定全體國民有權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爰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幸福力」之推動策略，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

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之住房。

二、然近年居住成本日漸攀升，與年輕世代之所得差異甚遠，青年之居住正義恐淪為口號。爰訂定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二十條，

規定政府應保障  
青年之居住。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  
條規定，人民有  
居住及遷徙之  
自由。《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第十一  
條亦指出，人人  
有權享受所需  
之適當生活，其  
中亦包括有權  
享受適當之住  
房。

二、然近年居住成  
本日漸攀升，與  
年輕世代之所  
得差異甚遠，青  
年之居住正義  
恐淪為口號。爰

訂定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範，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食衣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爰此，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並提供青年良好的

居住品質，維護青年居住正義。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之住房。

二、然近年居住成本日漸攀升，與年輕世代之所得差異甚遠，青年之居住正義恐淪為口號。爰

訂定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解決青年居住問題。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

之住房。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

二、住宅法明定全體國民有權居住於適宜之住

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減輕租、購屋之負擔。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參酌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因應青年居住議題，高房價成為青年成家立業之困境，故青年政策亦應涵蓋「青年安居」，爰訂定第七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減輕租、購屋之負擔，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減輕租、購屋之負擔，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在進入職場初期或創業階段，常面臨高房價、高租金與居住不穩等問題，嚴重影響其生活品質與發展機會。

二、政府應從多面向入手，推動：租屋補貼與租賃媒合平台，協助青年穩定租

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與優惠方案，支持青年逐步實現自有住宅目標；增加青年可入住的社會住宅比率，確保基本居住權。

三、透過上述措施，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促進其就業穩定、家庭建立與社會參與，達到世代正義與居住人權之保障。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

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之住房。

二、然近年居住成本日漸攀升，與年輕世代之所得差異甚遠，青年之居住正義恐淪為口號。爰訂定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適足居住權，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青年應獲得基本居住權保障，以免因住房問題影響其生活穩定、發展機會及社會參與。明訂政府有責任制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推動青年居住正義。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

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之住房。

二、現行青年購屋貸款雖提供一定程度的利息補貼與貸款優惠，惟房價持續飆漲，且現有的新青安之貸款優惠截至 2026 年，政府應研議將現行新青安貸款方案研議。房市投資炒作、所得成長停滯等因素，使青年購屋機會受限，影響居住權之實現。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其中亦包括有權享受適當之住房。
- 二、惟近年居住成本日漸攀升，與年輕世代之實質所得差異甚遠，青年居住正義恐淪為口號。
- 三、爰訂定本條，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適足居

住權，以利青年  
居住正義之實  
現。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
- 二、住宅法明定全體國民有權居

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並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及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的住房之人權源自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至關重要的」。故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利，提供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實現《憲法》與國際公約規範保障之適足居住權利，政府應積極推動青年居住政策，確保青年能享有安全、和平且具尊嚴

的居住環境。依據《住宅法》及相關國際意見，青年應有適宜住宅與良好居住品質，落實居住正義與基本人權。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以利青年居住正義之實現，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

貸款等措施，爰  
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

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

青年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

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針對青年面臨高房價、高租金與生活壓力等現實問題，建立國家政策義務基礎，賦予青年「居住安全權」與「生活安定權」。條文所稱「安全、可負擔、尊嚴」三構面，分別涵蓋物理安全（建築結構與環境）、經濟可及性（收入與支出比例）、及人格尊重（避免違法租賃、不當驅離等情況）。實質措施方面，包括「青年住宅專案」、「租屋補貼」與「基本生

活支持」，皆符合  
104 年《青年發展  
政策綱領》「協助  
青年穩定生活」之  
政策軸線，亦呼應  
韓國《青年基本法  
》第十三條關於居  
住與支援空間政  
策之規定。  
第十二條：  
回應台灣青年面  
臨晚婚、低育與家  
庭扶養負擔沉重  
之社會情境，肯認  
青年不僅作為家  
庭成員，亦為家庭  
生活之主體。條文  
正面宣示青年有  
建立與經營家庭  
的自由與正當性  
，並要求國家提供  
具體扶助措施，包

括生育津貼、育兒補助、稅賦減免與公共托育資源。該設計體現社會政策中「家庭友善化」趨勢，也為落實《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協助青年建立與經營家庭生活」提供法源依據。國際方面，可參照芬蘭社會福利制度下針對青年家庭提供之普及性家庭支持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十一條：

一、青年居住權益應予保障，以落實居住正義，爰

定於本條。

二、緣透過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係許多民間團體倡議多年之理念，亦與支持青年生活，有重大之關係，先予敘明。

三、承上，本條所稱健全資訊，包含社會住宅需求資訊及房市資訊，進一步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所稱稅賦優惠，舉例言之，可利用稅賦優惠，提升現行包租之戶數比例。目前依據住

宅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六款  
，政府有承租民  
間住宅並轉租  
及代為管理（包  
租），與媒合承  
出租雙方及代  
為管理（代管）  
之執行方式。依  
據民間團體整  
理資料，112 年  
包租戶數有  
21,810 戶，代管  
戶數有 71,644  
戶，過度往代管  
傾斜，相較之下  
代管較包租，更  
易產生歧視弱  
勢承租人之問  
題。基此，應納  
入提升包租之  
政策誘因。民間

團體主張之具體政策誘因，為以包租方式執行之有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執行本條時，上述主張可供參考。

四、另外，本條規定政策，可能涉及其他法律（規），適用關係複雜。為求妥善，如須修正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限期檢討機制辦理，一併規定於本條後段。

第十二條：

一、明定政府訂定  
家庭政策，對育  
有子女青年政  
策措施於本條。  
二、本條所稱布建  
教保服務托育  
服務，包含目前  
諸如公立幼兒  
園、準公共幼兒  
園、非營利幼兒  
園、公共化托育  
、準公共托育、  
私立托育……  
等政府自行辦  
理或予以補助  
之措施，為現行  
政府重要青年  
政策之一。其中  
有關幼兒園，係  
由教育部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有關托育之部分，係由衛生福利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本次立法，在法律層次規範中，賦予相關依據，以緩解青年育有子女者之沉重

壓力。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同時考量青年在育兒階段之多重需求

，應強化改善青年托育、育兒與教育資源之整合，並提升資源可近性，擴大支持其兼顧育兒與職涯發展之措施，建構友善之社會支持制度。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育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懷孕或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並應對單親處境青年提

<p>供加強型支持服務，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促進其家庭生活穩定與兒童福祉保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p> <p><b>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b> 第十二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提升青年之居住品質，保障青年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p>						
<p><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p> <p><b>二、委員林宜瑾等 5</b></p>					<p>(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生</p>	

<p>育及家庭政策，積極提供協助措施，保障青年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詢之機會。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保障青年享有良好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制定（訂）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完善醫療與優質保健服務，建立健康、友善環境以維護青年身心健康，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並制（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 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毒品及藥物濫用，增加心理諮詢及休閒之機會。政府應積極協調學校、機</p>	<p>人修正動議： 第 0 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婚育及家庭政策，積極提供協助措施，保障友善育兒環境、強化青年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除不平等</p>
--	--	---	--	--	--	---	--

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p><b>委員林楚茵等 21</b>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家應</p>	<p>健康及全人發展、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b>委員葛如鈞等 19</b> 人提案：</p>	<p>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 <b>委員王育敏等 27</b> 人提案：</p>	<p>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p>
<p>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健康及福利政策，確保健康福祉。</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 人提案：</p>	<p>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有害物質之濫用，並提供心理調適及休閒活動之機會。</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b> 人提案：</p>	<p>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有害物質之濫用，並提供心理調適及休閒活動之機會。</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b> 人提案：</p>	<p>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b> 人提案：</p>	<p>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b> 人提案：</p>	<p>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b> 人提案：</p>	<p>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p>
<p>立對青年持續性的心理健康支持政策。</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b></p>	<p>政府應建立對青年持續性的心理健康支持政策。</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b> 人提案：</p>

<p><b>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年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及醫療政策。</p>	<p><b>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毒品及藥物濫用，增加心理諮商及休閒之機會。</p>	<p>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政府應提供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完善之健康照護與心理支持服務，並制定促進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之整體福利政策。</p>	<p>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並制(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提高生活品質之政</p>	<p>政府應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及醫療政策。</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p>	<p>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p>

<p>策。</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p>	<p>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政府應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並制</p>	<p>高生活品質之政策。</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p>	<p>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p> <p>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p>	<p>二、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維護及提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已成為刻不容緩之政策方向。面對來自校園、同儕、課業、家長等多元壓力，國家應提供資源支持。</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p>
<p>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高青年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合宜之醫療資源與健康維護及促進措施。</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p>	<p>策。</p> <p><b>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政府應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並制(訂)定促進青</p>	<p>心健康、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p> <p>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p>	<p>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p>

<p>福利政策。</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b> <b>人提案：</b> 第七條 政府應 訂定促進青年 身心健康、提高 生活品質之福 利政策。</p>	<p>年身心健康及 全人發展、提高 生活品質之政 策。</p>	<p>，開設社會情緒 教育、情感教育 及生命教育相 關課程。</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b> <b>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 應採取具體措 施促進青年身 心健康，增加心 理諮商及休閒 之機會。</p> <p>政府應積 極協調學校、機 構、法人或團體 ，開設社會情緒 教育、情感教育 及生命教育相 關課程。</p> <p><b>台灣民眾黨團</b> <b>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p>	<p>體與精神健康。</p> <p>二、次依該公約第 十四號一般性 意見，健康是行 使其他人權不 可或缺的一項 基本人權。每個 人都有權享有 能夠達到的、有 益於尊嚴生活 的最高標準的 健康。包括各種 健康的基本要 素，如食物和營 養、住房、取得 安全飲水和得 到適當的衛生 條件、安全而有 益健康的工作 條件和有益健 康的環境。</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b></p>
---	---	--	---

**人提案：**

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次依該公約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要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取得

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方式辦理。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自殺防治、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諮詢之

機會。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培育相關人才、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

三、按《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次依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政策目的，政府已建立短期對青年的心理健康支持政策，應持續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五條明定  
人人皆享有為維  
持本人及其家屬  
之健康、福利所需  
生活水準，包括食  
物、衣著、住房、  
醫療及必要之社  
會服務，爰訂定本  
條，揭示政府應制  
定促進青年身心  
健康、提高生活品  
質之福利政策，保  
障青年身心及生  
活福利。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五條規範  
，人人有權享受其

本人及其家屬所需適當之生活水準。另據衛生福利部 2022 年統計，青少年自殺率近 20 年來持續攀升。爰此，政府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以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

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

二、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保障國民健康權利。

三、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

言》第二十五條  
明定人人皆享  
有為維持本人  
及其家屬之健  
康及福利所需  
生活水準，包括  
食物、衣著、住  
房、醫療及必要  
之社會服務。

二、民國一百二十  
年至一百十三  
年衛生福利部  
持續辦理「年輕  
族群心理健康  
支持方案」，廣  
受青年支持且  
減輕青年經濟  
負擔並提升青  
年之心理健康  
，爰明文規定政  
府應訂定促進  
青年身心健康

之相關政策。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二條提及之「健康生活方式」，明定政府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青年福利政策之訂定。
- 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

、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及

必要之社會服務，爰參照《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健康力」之推動策略，保障國民健康權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當中對於健康權之目標與願景。

二、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

政策綱領中「健康力」，政府應透過了解青年基礎健康資訊，進而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三、爰明定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二條提及之「健康生活方式」，明定政府應維護青年之身心健康，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 一、參酌《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當中對於健康權之目標與願景。
- 二、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健康力」，政府應透過了解青年基礎健康資訊，進而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 三、爰明定政府應

訂定促進青年  
身心健康、提高  
生活品質之政  
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五條規範  
，人人有權享受其  
本人及其家屬所  
需適當之生活水  
準，包括食物、衣  
著、住房、醫療及  
必要之社會服務  
。爰此，政府應促  
進青年身心健康  
、提高生活品質，  
以保障青年身心  
及生活福利。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當中對於健康權之目標與願景。

二、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健康力」，政府應透過了解青年基礎健康資訊，進而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三、爰明定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政

策。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參酌《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公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  
皮書》當中對於健  
康權之目標與願  
景。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  
》、《世界人權  
宣言》第二十五  
條明定人人皆  
享有為維持本  
人及其家屬之  
健康、福利所需  
生活水準，包括

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

二、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保障國民健康權利。

三、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保障青年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促進青年身心健康。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參酌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舍長或青年基礎健康資訊，建構青年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另因應青年心理健康問題嚴重，研究顯示近十年之憂鬱症盛行率增加兩成，112 年衛生福利部更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為持續辦理相關心理支

持性政策，爰訂定第八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訂定

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並預防有害物質濫用之政策，並適度提供其心理諮商、心理調適假或休閒活動等機會。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協助青年改善經濟及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常面臨來自學業、就業、經濟與人際關係等多重壓力，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

，政府應積極回應。

二、應建構友善、可近之醫療與心理支持體系，包括：擴充青年醫療服務可及性，提供預防性健康檢查與醫療補助；強化學校、職場與社區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衛生資源；推動情緒教育與壓力管理課程，提升青年自我照顧能力。

三、同時應整合各項青年福利措施，如交通、育樂、生活補貼與社會安全支持

，形塑有利於青年穩定生活與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健康力」，政府應透過了解青年基礎健康資訊，進而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2025 衛

生福利政策白皮書》當中對於健康權之目標與願景。

二、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健康力」，政府應透過了解青年基礎健康資訊，進而訂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之政策。

三、政府應透過廣泛收集與分析青年基礎健康資訊，寬列預算制定相關政策。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

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

二、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25 衛生福利政策

白皮書》，保障國民健康權利。

三、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

委員 鄭天財 SraXacaw 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

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中之多元風險及衝擊。

二、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調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

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政府應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保障青年身心及生活福利。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保障健康與基本生活水準之精神，並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相關政策綱領，政府應制定具體措施，確保國民健康權利。尤其針對青年，應推動涵蓋健康

資訊、運動休閒環境與社群互動等策略，提升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保障其全面福祉。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

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

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除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

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

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除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

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除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的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

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中之多元風險及衝擊。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調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

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明定政府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於第一項。並明定政府鼓勵開設各類課程於第二項。

二、第一項所稱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目前「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規定前述年齡段者，每年得接受 3 次心理諮商服務，並全額補助心理諮商費用。本次立法，在法律層

次規範中，賦予相關依據，以謀求政策措施施往後能穩定推動，並保障青年之心理健康。另前引方案之年齡範圍，本法制定後，不改變原先政策嘉惠之對象，此應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另有對青年之保障，優於本法之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法制定後，無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青年年齡範圍調整，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除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

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同時，應以預防為導向，增加心理諮商同時增加諮詢機會，建構完

整心理健康支持網絡，不漏接提升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初期識別與轉介服務之可近性，並培育具青年敏感度之心理健康專業人力，回應當代青年心理健康需求之多樣性與急迫性。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身心健康政策，促進青年健康照護及心理韌性，提高生活品質及健康福祉。

國家應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三、委員陳秀寶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增加心

<p>(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身心安全。</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列舉之內容，政府應保障青年平等享有及參與之機會。 <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第五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五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b>委員魯明哲等 17</b></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p>	<p>理健康促進、心理諮詢之機會。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b>行政院提案：</b>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 按《憲法》第七條</p>
--	---	---	--	---	---	--	---

<p>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b>人提案：</b> 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所揭示之平等權，我國青年於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列舉之內容應有平等享有及參與之機會。 <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 <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 <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 <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 <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 <b>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 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理之差別待遇。</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p> <p>為消除不平等及營造霸凌零容忍環境，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 鄭天財</b> SraKacaw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p>
<p>理之差別待遇。</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p> <p>為消除不平等及營造霸凌零容忍環境，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 鄭天財</b> SraKacaw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p>
<p>理之差別待遇。</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青年享有之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b>委員 伍麗華</b>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青年政策及法規應遵行平等原則。</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p> <p>為消除不平等及營造霸凌零容忍環境，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 鄭天財</b> SraKacaw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p>

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 <b>委員楊瓊瓔等 19</b> <b>人提案：</b>
<b>委員王正旭等 23</b> <b>人提案：</b>	為消除不平等及營造霸凌零容忍環境，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b>委員蔡易餘等 17</b> <b>人提案：</b>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b>委員邱鎮軍等 23</b>

**人提案：**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政府應發展友善平權之環境，以提供鼓勵並支持青年成長、發展和參與的社會環境。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運動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並輔導青年規律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落實青年運動平權。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b>委員范雲等 16 人</b> <b>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 <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b> <b>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之運動發展，提供合宜措施輔導、協助青年於運動領域發揮其潛能。	<b>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b> <b>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健康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與保障青年平等參與休閒活動之權利。 <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b> <b>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之運動發展，提供合宜措施輔導、協助青年於運動領域發揮其潛能。	<b>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b> <b>提案：</b> 第八條 政府應掌握青年健康資訊，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高生活品質的政策，並提供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b>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b> <b>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之運動發展，提供合宜措施輔導、協助青年於運動領域發揮其潛能。 <b>委員范雲等 24 人</b>	<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b> <b>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b>委員范雲等 16 人</b> <b>提案：</b>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	第十四條 (不予制定)
<b>行政院提案：</b>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p><b>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之運動發展，提供合宜措施輔導，協助青年於運動領域發揮其潛能。</p>	<p><b>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b>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b> 鑒於青年時期為運動員發展之重要階段，並在此時期就會頻頻參與國際賽事甚至參與國際球團、組織。爰將青年在運動領域之發展納入保障，以幫助青年運動員以及選手。</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b>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b>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健康力」之推動策略，保障青年平等參與休閒活動之權利。</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健康力」之推動策略，保障青年平等參與休閒活動之權利。</p>	<p><b>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和普設青年健康的運動、休閒環境和場地，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鑒於青年時期為運動員發展之重要階段，並在此時期就會頻頻參與國際賽事甚至參與國際球團、組織。爰將青年在運動領域之發展納入保障，以幫助青年運動員以及選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 鑒於青年時期為運動員發展之關鍵階段，無論訓練、參賽、國際交流、退役後之生涯規劃，皆須政府支持與完善規劃，爰將青年在運動領域之發展納入保障</p>
<p><b>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b></p>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常態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以協助青年運動員與選手。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明訂政府應掌握青年健康資訊，制定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高生活品質的政策，並提供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青年為國家體育

產業發展之中堅力量，亦為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選手主力。爰將青年在運動領域之發展納入保障，以支持青年運動員及幫助青年群體培養運動習慣。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健康力」之推動策略為「掌握青年基礎健康資訊，打造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活絡社群正向互動」。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應透過提供健康資訊、營造安全運動休閒空間及促進正向社群互動，全面提升青年健康力與生活品質。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

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並普及青年健康之運動和休

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運動休閒環境之政策，以讓所有的青年都可以從事運動休閒。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並推動

運動常態化生活型態之建立，發展多元化、平價且具包容性之運動空間與設施，強化偏遠地區與社會不利處境青年參與運動之可及性與可近性，提升全民健康福祉與社會參與。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運動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

<p>(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 提案： 第十一條 國家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利，擴大青年文化參與，保障青年族群之自我認同，並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多元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社會及文化活動，支持青年發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並致力營造文化多元及平等之環境。</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 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鄭天財 SraJacaw 等 18 人 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 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p>	<p>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行政院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享有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及欣賞藝術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p>
--	---	---	---	--	--	---

<p><b>人提案：</b> 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b>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b>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便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b> 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參與，支持青年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並對青年藝文消費提出鼓勵措施。</p>	<p><b>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p>	<p><b>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b> 一、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p>	<p>二、落實我國《文</p>

<p>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b>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生活。</p> <p><b>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b>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p>	<p><b>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文化與藝術工作者。</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文化活動，鼓勵</p>	<p>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積極支持其投入創意、藝術與文化產業，並促進其國際交流與多元合作機會。</p> <p><b>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p>	<p>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b>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政府</p>	<p>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參與文化之權利，擴大青年群體之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多樣發展。</p> <p><b>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b></p> <p>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次按《文化基本法》第五條，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青年參與文化事務應積極保障，爰訂定本條。</p>
--	---	--	--	---

<p>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生活。</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次按《文化基本法》第五條，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青年參與文化事務應積極保障，爰訂定本條第一項。</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參與，支持青年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並對青年藝文消費提出鼓勵措施。</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文化與藝術工作者。</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p>	<p>二、按《文化基本法》第四條所揭示，人民享有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並支持青年發</p>	<p>與活動，開展具</p>	<p>二、按《文化基本法》第四條所揭示，人民享有之</p>

<p>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b></p> <p><b>人提案：</b></p> <p>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b>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文</p>	<p>展具有創造性的文化生活。</p> <p><b>委員許宇甄等 19</b></p> <p><b>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及主導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b>委員洪孟楷等 16</b></p> <p><b>人提案：</b></p>	<p>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b>委員張宏陸等 21</b></p> <p><b>人提案：</b></p> <p>第九條 青年有平等參與文化、體育與休閒活動之權利。國家應提供必要資源與場域，鼓勵青年藝文參與、創作展能及身心健康活動。</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p>	<p>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訂定本條第二項。</p> <p><b>委員吳思瑤等 47</b></p> <p><b>人提案：</b></p> <p>「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p>
---	---	---	--	---

<p>化權利，擴大青年文化參與，保障青年族群之自我認同，並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前項關於文化事務之經營與參與，應致力保障各項文化之平等，以及其免於歧視的權利。</p>	<p>第九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文化活動，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p>
<p>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支持青年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 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範，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爰此，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支持青年參與文化活動，開展具創造性的生活。</p>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我國《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參與文化之權利。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明定人人有權利自由

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有助於青年生涯發展。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使青年得在文化領域充分發揮其潛能，明定應保障青年之文化及藝術工作者。並以鼓勵措施促進青年之藝文消費。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青年文化生活之支持。
- 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支持青年參加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

之福利。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文化基本法》，  
明定青年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  
生活，保障青年參與文化之權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

二、青年是社會中  
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  
驅動青年的創

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使青年得在文化領域充分發揮其潛能，明定應保障青年之文化及藝術工作者。並以鼓勵措施促進青年之藝文消費。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

二、青年是社會中  
打造下一輪文

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範，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另文化權之保障對於青年人格發展完善及創造力亦具有極大影

響，有助於其生涯發展。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

二、青年是社會中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

權利，擴大文化參與。

二、青年是社會中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一、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

步及其利益。次按《文化基本法》第五條，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青年參與文化事務應積極保障，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按《文化基本法》第四條所揭示，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參酌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拓展青年理解多元文化，鼓勵各族群發展其文化，促進文化融合；同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之文化休閒權，使其亦有青年之適用，爰訂定第十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

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爰訂定本條，揭示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青年是社會中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青年是社會中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文化創意是青年展現自我、連結社會與推動創新的重要平台，政府應提供友善發展環境，協助青年培養文化素養與實踐能力。

二、應從下列面向

推動：提供青年參與藝術、設計、影視、音樂等文化領域之資源與補助；建構青年文化空間、展演平台與創作支持機制，鼓勵多元表達與創作實踐；透過獎助計畫、交流機會與國際合作平台，擴大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培養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理解力。

三、透過文化參與與國際接軌，青年可強化自我認同與創造力

，並促進我國文化多元發展與國際文化影響力。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

二、青年是社會中打造下一輪文化環境的原動力，文化權亦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全球力之推動策略為「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能力」。國際交流成本並非所有青年皆可負擔，透過政府提供資源，可增加青年國際交流可近性。明訂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並支持青年發展具有創造性的文化生活。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 一、《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

參與。

二、青年是推動未來文化環境轉變的核心力量，而保障文化權利則能激發他們的創造潛能。因此，政府應確保青年享有充分的文化權利，並打造有利的環境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文化活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文化基本法》立法宗旨係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

樣發展。

二、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文化權將驅動青年的創造力，進而使之具備開拓文化發展之力量。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我國《文

化基本法》保障人民參與文化之權利。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從事文化藝術工作，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如聯合國《世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亦明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之福利，文化權亦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因此訂定本條，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人人皆有權參與文化生活、欣賞藝術及共享科學

成果。我國《文化基本法》亦保障人民文化參與權。文化權不僅關乎青年生活品質，更有助其人格發展與創造力培養。故政府應積極推動並保障青年參與多元文化活動的機會，促進其全面發展。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並應建立支持環境與鼓勵參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七條及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五條明定  
人人享有參加  
社會之文化生  
活及欣賞藝術  
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  
年人格發展及  
創造力之培養  
，爰明定政府應  
保障青年享有  
藝文教育、參與  
各項文化藝術  
活動之機會，並  
支持青年近用  
、從事或參與文  
化藝術工作與  
活動，開展多元

性與創造性之  
文化藝術生活  
，以促進在地文  
化發展，深耕文  
化底蘊及文化  
力。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七條及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五條明定  
人人享有參加  
社會之文化生  
活及欣賞藝術  
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  
年人格發展及  
創造力之培養  
，爰明定政府應  
保障青年享有

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享有參加社會之文化生

活，及欣賞藝術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從事文化藝術工作，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確認青年享有文

化與休閒活動之參與權，將青年生活面向納入法律保障範圍。參與文化與體育活動，對於青年身心發展、創造力培養與社會連結具關鍵意義，亦是衡量社會公平與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條文不僅肯認參與權，更要求國家積極提供「資源」與「場域」，具體落實文化近用與多元性保障，並強調「藝文參與」、「創作展能」、「身心健康活動」等方向，以涵蓋藝術創作、社區營造、體育

活動與療癒性空間之需求。該規範對應《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豐富青年生活與文化」，亦可見於芬蘭《青年法》明示國家應保障年輕人休閒與文化表達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目前文化部有關青年之獎補助，有「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18-40 歲）、「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8-40 歲）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18-45 歲)……等，年齡範圍不一而足，且與本法年齡定義未必一致。本法制定後，不改變原先政策嘉惠之對象，此應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另有對青年之保障，優於本法之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法制定後，無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青年年齡範圍調整，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七條及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五條明定  
人人享有參加  
社會之文化生  
活及欣賞藝術  
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  
年人格發展及  
創造力之培養  
，爰明定政府應  
保障青年享有  
藝文教育、參與  
各項文化藝術  
活動之機會，並  
支持青年近用  
、從事或參與文  
化藝術工作與  
活動，開展多元  
性與創造性之  
文化藝術生活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b>人工智慧基本法—完成三讀—</b> <span style="float: right;">( 頁次：1 - 22 )</span>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葛如鈞、洪孟楷、張雅琳、劉書彬、廖偉翔、林倩綺、許宇甄
<b>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b> <span style="float: right;">( 頁次：22 - 30 )</span>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b>青年基本法草案—另定期處理—（後接第五冊）</b> <span style="float: right;">( 頁次：30 - 530 )</span>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